#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等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 億個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 拾億個單位。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 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8頁至第20頁及第23頁至第29頁。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另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消費相關產業。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經情勢發展對本基金投資績效具有顯著影響,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五)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 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 (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 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30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

證明文件。

- (八)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 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住民為限。
- (九) 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此外,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十) 本基金可透過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及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市,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因其交易機制複雜將衍生相關風險,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等風險,詳細內容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9 頁。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114.1更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發言 人: 王亞立 hwang@ftftfund.com.tw

職 稱: 總經理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網 址: http://www.bot.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

地 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電話:(825)2847-1778

網 址: <a href="http://www.hsbcnet.com">http://www.hsbcnet.com</a>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組 址: 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尤盟貴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 (02) 2725-9988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 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十二)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經理公司客服專線:0800-088-89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目錄

【基金概况】	3
壹、 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11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12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4
伍、基金投資	15
陸、投資風險揭露	23
柒、收益分配	29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29
玖、買回受益憑證	32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6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3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	間6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2
<b>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b>	6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64
柒、基金之資產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6
拾參、收益分配	6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8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8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8
拾玖、基金之清算	69
貳拾、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7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經理公司概況】	72
壹、公司簡介	
貳、公司組織	
冬、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建、營運情形	83

伍	`	最	近	二	年	受	金	管	會	處	罰	之	情	形																								96
陸	`	對	受	益	人	權	益	有	重	大	影	響	之	訴	訟	或	非	訟	事	件	٠																	96
[	受	益	憑	證	銷	售	機	構	及	買	回	機	構	之	名	稱		地	址	及	電	話	]															96
[	其	他	經	金	管	會	規	定	應	記	載	之	事	項	]																							98
	附	錄	<u>.                                    </u>	]	主	要	投	資	地	區	經	濟	環	境	簡	要	說	明	及	主	要	投	資	證	券	市	場	說	明									99
	附	錄	<u>-</u>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標	準																1	04
	附	錄	三	]	經	理	公	司	基	金	評	價	委	員	會	運	作	機	制																		1	11
																																						12
	附	錄	五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中	國	消	費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第	_	次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1	28
	附	錄	六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中	國	消	費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第	_	次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1	32
	附	錄	ナ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中	國	消	費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第	三	次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1	51
	附	錄	八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中	國	消	費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第	四	次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1	53
	附	錄	九	]	富	蘭	克	林	華	美	中	國	消	費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第	五	次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1	55
	附	錄	+	]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事	業	遵	守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暨	顧	問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自彳	車を	1
					然	」聲	明	書	- i																												1	57
	附	錄	+	_																																		58
																																						60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_	772   762   12   13   12   13   13   13   13   1	. = 1 1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						
7,1 %/6	<b>人</b> 重作   一次/// 1/1/11	(含幣別及金額)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						
			額按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						
			得之該類型受益單位計價						
			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						
			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						
0	2 - J 压力 2 Ht 四 5	¥ - 10 -	净值得出。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淨值換算比率為 <u>4.76</u> 。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						
			值換算比率為 <u>35.09</u> 。						

####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 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本基金成立日為100年3月23日。

(六) 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 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桿 槓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 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 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桿槓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2)符合金管會所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九)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外國之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桿槓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桿槓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2)符合金管會所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3.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消費相關產業。前述中國消費相關產業係指投資於中國消費需求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服務者,其涵蓋:
  - (1)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包括:
    - a.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製造(食品分銷商、食品製造商、大賣場與超市、食品零售);
    - b.食品(農產品、肉禽類與魚類、包裝食品、水產養殖)、飲料(釀酒商、葡萄酒商、白酒商、一般軟性飲料)與煙草;
    - C. 家庭與個人用品。
  - (2)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包括:
    - a.汽車與汽車零部件(零配件輪胎與橡膠、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自動車製造商);
    - b.耐用消費品與服裝(家庭耐用消費品-電視冰箱冷氣、休閒設備與用品、 服裝紡織品);
    - C.消費者服務(休閒娛樂、博弈、線上遊戲);
    - d.綜合消費者服務(教育服務、特殊消費者服務);
    - e.媒體(電影、廣告);
    - f.零售業(經銷商、網路零售、售貨目錄零售、多元化零售、專營零售);
    - g.餐飲(餐廳、飯店酒店住宿);
    - h.生活娛樂(旅行社、遊樂場經營);
    - i.文化創作(動畫漫畫、藝術經營);
    - j.奢侈品(珠寶首飾、黃金首飾、手錶、高級皮包皮件)。
  - (3)其他相關消費產業,即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以及城鎮化的過程中,受惠於人 均所得增加與購買力增強下,所受惠的相關產業,包括:
    - a.醫療(藥品製造、藥品零售、藥品儀器);
    - b.壽險與產險;
    - C.居住相關(家具零售與製造商、房屋修繕);
    - d.系統整合(軟件開發、軟硬體製造商或供應商)。
- 4.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前述第2.款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前述第3.款「中國消費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5.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4.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或
  - (2)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

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 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 或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或

- (3)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含本數)。
- 6.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4. 款之比例限制。

####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 1.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資佈局將以核心投資策略為主,針對中國市場經濟高速發展下受惠 之消費行業,以Top Down分析,擇優佈局,並考量行業風險與政策環境下,以 Bottom Up 投資方法建立核心投資部位。

本基金聚焦投資消費力成長,策略主軸將圍繞於消費升級的過程中尋求投資機會,品牌力量的崛起也是主軸之一,選股策略特別著重於消費高成長、高毛利率、高市場佔有率、低PEG(市盈增長率)篩選投資標的。

本基金依據以下部份進行投資流程:

(1)定量分析

透過量化分析各消費性公司財務狀況,獲利成長性與交易流動性等風險衡量下,找出公司健全度較高的公司,並將財務風險度較高或較不健全公司先行由投資標的中刪除。

(2)定性分析

透過分析產業趨勢與各家公司產品與服務競爭能力評估,找出未來可能性之發展與成長性

- a. 透過經理人或研究員作實地拜訪或其他方式與公司溝通。
- b. 經理人與研究員將不定期拜訪消費相關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相關公司 司溝通,作深入評估與分析,作為核心投資依據。
- c. 參考消費產業趨勢。
- d. 透過國外研究公司提供產業趨勢發展或分析,了解消費產業趨勢,搭配研究團隊對個別公司競爭力與產品,策略發展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依據。
- e. 透過國內外券商所提供之產業分析報告與個股推薦報告作為投資組合 參考。

### 2.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訴求為在中國成長的基礎上,追求超額報酬,因此基金主要投資以中國消費相關公司為主。由於中國內需市場成長迅速,加上未來中長期中國經濟發展規劃以擴大內需消費為經濟增長主要動力,包括城鎮化及人均所得逐年提升下,透過本基金投資涵蓋全部中國消費相關行業,可享受中國經濟體高度成長潛力。本基金主要投資產業之特性如下:

(1)必需性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產業特性為:

- a. 為生活必需品,不受經濟景氣影響;
- b. 大眾化, 低價;
- C. 市佔率、品牌及通路重要;
- d. 成本控制與資源控制能力重要。
- (2)非必需性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產業特性為:
  - a. 具有伴隨景氣循環高度相關之特性;
  - b. 產品差異化為重點。
- (3)其他相關消費產業

即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以及城鎮化的過程中,受惠於人均所得增加與購買力增強下,所受惠的相關產業。

未來中國的發展藍圖,可以看到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以及擴大西部開發、加上東北、內蒙、新疆等開發計畫下,城鎮以及鄉村的人均收入都將不斷增長,中國消費趨勢將更受到關注,根據過去歐、美國家以及日本經驗,由開發中國家走向已開發進程中,人均收入增長每個階段進程,消費動能及引申的市場需求都非常巨大,本基金將掌握高度成長的中國經濟體,聚焦中國消費增長的相關題材。

#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中國消費相關公司,透過定性與定量方法篩選,選擇出投資標的後進行投資。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區域為大中華地區,主要投資於一般型股票,但因屬區域型基金,因此基金績效較易受區域經濟變化而波動,因此適合欲追求中國經濟高成長,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十二) 銷售開始日

- 1.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開始募集。
- 2.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_104\_年\_8\_月\_3\_日開始銷售。
- 3.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民國\_104\_年\_10\_月\_2\_日開始銷售。

###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 (十四) 銷售價格

-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 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 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

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 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 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 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 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 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 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 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 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3.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 間之轉申購,相關規範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 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 (1)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

#### 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 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 (2)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 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 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 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 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3)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4)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5)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 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 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 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7)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 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 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 ,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 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

####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頁至第35頁。

#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買回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三) 申購股票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3月18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3月19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9-5=14)。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單位 x10.10 元 = 1,0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元 x 0.2 % = 2,020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3月19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3月20日(星期四),因已非14日內之短線交易(20 - 5 = 15),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 定時定額交易者。
- (2)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 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成 立之日起,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 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 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 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或地區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 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 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 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 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 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0115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1604 號函核准成立。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 1.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 2.本基金於民國 <u>104</u>年<u>7</u>月<u>22</u>日金管證投字第 <u>1040028483</u>號函核准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本基金於民國 <u>104</u>年<u>9</u>月<u>16</u>日金管證投字第<u>1040035401</u>號函核准新增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

####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 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

- 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給付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 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 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 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 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 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 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 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 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 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 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 伍、基金投資

-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頁。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 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

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 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 歷及權限
  -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 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

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基金經理人

步驟 :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 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

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 :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

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處長簽核

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

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 :確認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 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

(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

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基金經理人、複核、權責主管

步驟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

性作成交易決定書。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部門主管、交易員

步驟 :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

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投資研究處處長、權責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 :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

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姓名:蘇士勛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 MBA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經理人(109/3/2~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112/10/4~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核心經理人(110/1/4~112/10/3)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

(110/1/1~113/3/31)、協理(113/4/1~迄今)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經理(109/2/17~109/12/31)

群益投信國際部專業協理(98/10~109/2)

元大投信國際部專業副理(98/8~98/10)

台新投顧研究二部研究副理(95/2~98/8)

2.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 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 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 約之規定。

- 3.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經理人
  -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b.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 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 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

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 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 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 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蘇士勛	109/3/2~迄今	基金經理人
游金智	104/11/28~109/3/1	基金經理人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 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 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 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 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存託憑證額度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aa2級(含)以上。
-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BBB級(含)以上。
-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twBBB級(含)以上。
-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 達BBB(twn)級(含)以上。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 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五)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 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之十;
-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上者;
-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三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 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三十二)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或比例限制,但如有關法令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三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三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上述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 (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款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二)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 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 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 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 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依上述1. 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 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 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2.及3. 之股數計算。
  -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 明。
  - (六)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2.及3.之股數計算。
  - (七)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 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 金錢或其他利益。
  - (八)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2.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權責主管核定後,送交出席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之人)據以行使表決權。
    - 3.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 4.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人員收執。
- 5. 投資研究部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 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 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 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虛 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 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 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 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 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 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 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研 部助理。

-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 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 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核准執 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 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 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 决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權責主管核閱後存檔 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 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 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 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 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 要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請受託保 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註):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等國之中 國消費相關產業,其中,大陸地區屬新興市場國家,相對於開發中國家之成熟企 業,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 (1)店頭市場:店頭市場成交量較集中市場股票低,而部份店頭市場掛牌公司資本 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 風險。
- (2)債券市場: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 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 值下跌。

####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四、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區域型股票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

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五、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類股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其對於風險承受度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 用風險。

(二) 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 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 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三)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 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 成較大之影響。

(四) 可轉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

(五)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

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

### 1.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2.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3.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七)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 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 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 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 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 風險。

#### (八)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除前述(七)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若為開放型者,通常會有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可能。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 (九)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七)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 (十) 海外存託憑證

a.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 然而此關聯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他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 b.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須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C.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 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 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 d.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 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 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之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目前不擬從事借券交易。

# 十一、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 十二、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本基金設有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十三、投資大陸地區證券稅務考慮:

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因下述原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的基金的收益稅提撥準備。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不同團體已尋求釐清有關大陸地區證券之稅務待遇。儘管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現時已確定大陸地區公司所分派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現時為10%),但有關從出售大陸地區證券獲取之收益的稅務待遇及徵收作業則仍有待公布。大陸地區之稅務法律、法規及常規不斷改變,而其改變可能會追溯生效。由於未能確定大陸地區證券的收益是否或如何須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被徵稅、規則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經理人為應付出售大陸地區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大陸地區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可能構成有利或不利

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提撥準備額度及投資者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之時間。由於大陸地區證券收益之大陸地區稅項有許多不同的不明朗因素,經理人認為國稅局可能會自該等基金推出起開始追溯徵收此稅項。在此等情況下,為達致以盡可能公平的方式在基金內各投資者之間分配此或有稅項,該等有關基金目前所作之稅項提撥準備為自該等基金推出起於大陸地區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之10%。源自大陸地區之股息及利息須繳納之10%稅項已作全額撥備。

十四、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 1.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股、債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且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境內。除非大陸地區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中國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中國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投資限制、匯回等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大陸地區境內,須遵守投資法規中適用於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現行有效投資限制。

- a. 合格投資者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資格許可後,可通過備案的形式,獲取不超過其資產規模或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以下簡稱資產規模)一定比例(以下簡稱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超過基礎額度的投資額度申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合格投資者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即:合格投資者累計淨匯入資金不得超過經備案及批准的投資額度。
- b. 合格投資者匯入資金為非美元貨幣時,應參照匯入資金當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 局公佈的各種貨幣對美元折算率表,計算合格投資者匯入資金的等值美元投資 額度。
- c. 本金鎖定期:所稱本金鎖定期是指禁止合格投資者將投資本金匯出境外的期限。 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 3 個月。本金鎖定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 資本金達到等值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
- d. 合格投資者可在投資本金鎖定期滿後,分期、分批匯出相關投資本金和收益。合格投資者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本金及收益)不得超過其上年底境內總資產的20%。
- e. 合格投資者如需匯出非開放式基金已實現的收益, 託管人可憑合格投資者書面申請或指令、中國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投資收益專項審計報告、完稅或稅務備案證明(若有)等,為合格投資者辦理相關資金匯出手續。
- f. 合格投資者可根據投資計畫等,在實際投資前 30 個工作日內通知託管人直接將投資所需外匯資金結匯並劃入其人民幣帳戶。未經批准,合格投資者帳戶內的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證券投資以外的其他目的。
- g.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中國經濟金融形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國際收支狀況,對合格投資者資金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出資金的期限予以調整。

### 3. 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境內由美金 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 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

# 4.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合作,因此如本基金及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總額到達大陸地區法律所訂之申報門檻(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本基金之持有將面臨與該等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之風險。此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大陸地區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 十五、運用「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深港通」)(統稱「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可能涉及之主要風險如下:

####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正式開通初期,面臨相關交易機制及規範尚未成熟,交易交割流程亦過於複雜之狀況。本基金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易因交易機制不確定,造成流動性風險亦相對較高。

#### 2. 額度限制之風險

滬港通總額度限制已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2016 年 12 月 5 日深港通開通總額度不設限,惟滬港通與深港通每日額度各爲 130 億元人民幣。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故當額度使用完畢,本基金將面臨無法進行買入 A 股之交易,影響基金投資 A 股之最佳時點及價格。

# 3. 暫停交易之風險

因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保有必要時得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 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故當市場暫停交易時,將導致基金無法透過「證券市場互聯 互通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而影響基金操作。

#### 4. 可交易日差異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需於大陸地區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銀行結算時,方能運作。因此,任一市場遇休市未營業時,恐限制基金因而無法進行交易的風險。

# 5.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非所有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股票均能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香港證券交易所將定期公布及調整可交易之股票名單。故將對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投資策略可能有所影響。

## 6. 強制賣出之風險

因大陸地區法令對境外投資者之持股比例有所限制,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單一A 股總和超出其比例限制,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依「後進先出」原則,向投資者 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要求超出部位之投資者執行強制賣出。 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此被迫賣出相關持股,造成基金淨值波動,影響基金績效。

#### 7. 交易對手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需透過證券商進行,因此存在交易對手因違約事件,造

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本基金雖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 控管措施,以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此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 不受香港或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期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的產品時,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並未適用於「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時,並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投資者賠償金之保障。

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地區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證券市場互聯互機制」循大陸地區結算週期,仍存在款券不同步之相關交易風險;本基金採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以符合交易規範;另因涉及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律體制,除香港當地券商本身為參與「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而從事於跨境交易結算、資訊傳遞揭露及風險管理等,所做的營運管理調整之風險外,尚有為因應兩地證券市場磨合期間,配合法令及交易機制的調整,香港當地參與券商需要持續應對調整差異問題,而影響到本基金投資的風險。

10.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的交易機制,故上海、深圳及香港等三地證券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定。而此新規定均將對本基金可能有不同程度正面或負面的投資影響。在透過「證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股票交易時,經理公司除應符合中華民國境內相關法令之規範外,尚須注意不違反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之相關法律規範,並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之義務經理本基金,以保障基金投資人之權益。

### 十六、其他投資風險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 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 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 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 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 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 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 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 售機構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四)項、第(五)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銷售機構應依申購入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八)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
  - (1).臨櫃或傳真交易:
    - a.新臺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
    - b.外幣申購者:約定扣款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若為電匯則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
  - (2).電子交易(僅接受約定扣款,請詳經理公司官網之交易流程說明):
    - a.新臺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 b.外幣申購者:為每營業日上午 11 時前。
  -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官。

- 2.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b. 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 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C.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成立日起,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無論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 5.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人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前項申購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 6.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仟元,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分,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人民幣陸佰元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申購金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者,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最低金額之限制。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 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 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 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 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詳見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 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因故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 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玖、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 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三)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電子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止,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銷 售機構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 整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 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二)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
- (三)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四)惟受益人向指定之買回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買回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給付期限

- 1.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之書面或電子 資料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 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恢復計算基金之買回價格,同本公開說明書第33頁之方式計算之。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20只信~只用可记载。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2.00%)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
	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
	形外,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
	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六(0.26%)之比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無論
由班王為弗	其類型,均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
申購手續費	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
	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
短線交易費用	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
	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
	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
	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
	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
	公告後調整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
	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
	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 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 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 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二) 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 定辦理。
  - 1.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需繳納證 券交易稅。
  - 2.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3.所得稅
  - (1)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延後分配年度 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二)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

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换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 受益人會議。
- 3.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 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 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 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公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 其休假日,若有變更時應提前一週公佈。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 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中所列之說明。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 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2. 公告:

- (1).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 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k.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 m.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公司之網站:
  - a. 上述(1)a 至 j 各項內容同時刊登於公司之網站。
  - b. 公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若有變更時應提前一週公佈。
- (3). 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 (4). 其他非屬(1)(2)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但傳輸於公會網 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 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 方式為之。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3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元)	比率 (%)
股票	上市	1,256,718,934	88.51
<b>股示</b>	上櫃	69,865,787	4.92
存託憑證		0	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	、支存、定存)	96,585,146	6.80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281,674)	(0.23)
合計(淨資產總額	(a)	\$1,419,888,193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及ETF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 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细表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称	提終市场名称	股款(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信萬元)	投資比例(%)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上海交易所-濃騰源。	9	1,524.000000	61.46	4.33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A	上海交易所-濃藻鎮。	350	16.48000000	25.77	1.8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上海交易所一處港級。	152	34.15000000	23.19	1.63
上海交易所一流游摄		511		110.42	7.77
IND & COMM BK OF CHINA-A	上海機泰交易所	2,030	6.9200000000	63.09	4.44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上海機察交易所	367	30.18000000	49.87	3.51
YUTONG BUS CO LTD-A	上海機察交易所	350	26.38000000	41.47	2.92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上海機察交易所	280	29.55000000	37.16	2.62
HAIER SMART HOME CO LTD-A	上海機泰交易所	286	28.47000000	36.57	2.58
ANGEL YEAST CO LTD-A	上海搬赛交易所	166	36.05000000	26.96	1.90
JIANGSU EXPRESSWAY CO LTD-A	上海機泰交易所	340	15.31000000	23.38	1.65
JIANGSU HENGLI HYDRAULIC C-A	上海機泰交易所	90	52.77000000	21.33	1.50
SHENGYI TECHNOLOGY CO LTD -A	上海機泰交易所	182	24.05000000	19.66	1.38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A	上海搬奔交易所	127	29.26000000	16.72	1.18
ZHEJIANG JUHUA CO-A	上海機泰交易所	150	24.12000000	16.25	1.14
HANGCHA GROUP CO LTD-A	上海機泰交易所	191	17.89000000	15.42	1.09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A	上海機察交易所	25	133.4800000	14.99	1.06
上海證券交易所		4,584		382.87	26.97
台標電	台灣機泰交易所	75	1,075.000000	80.63	5.68
統一超	台灣機泰交易所	212	263.0000000	55.76	3.93
統一	台灣機泰交易所	510	80.90000000	41.26	2.91
台灣機泰交易所		797		177.65	12.52
MICROSOFT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溫	1	421.5000000	20.73	1.46
NVIDIA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溫	3	134.2900000	16.51	1.16
那斯達克全球精溫	4		37.24	2.62	
TENCENT HOLDINGS LTD	香港交易所	30	417.0000000	52.79	3.72
NEITUAN-CLASS B	香港交易所	57	151.7000000	36.49	2.57
PETROCHINA CO LTD-H	香港交易所	860	6.1100000000	22.17	1.56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细表

#### (未經查核)

#### 氏因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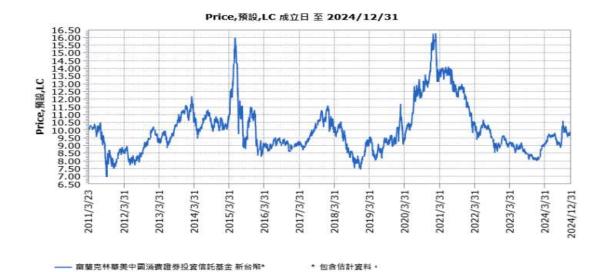
股票名称	提終市场名稱	股款(仟股)	每股市價(尿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信萬元)	投資比例(%)
香港交易所		947		111.45	7.85
BERKSHIRE HATHAWAY INC-CL B	拉的證券交易所	2	453.2800000	35.66	2.51
经约提赛交易所	11175	2		35.66	2.51
NIDEA GROUP CO LTD-A	深圳證券交易所	192	75.22000000	64.86	4.57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29	266.0000000	35.31	2.49
GUANGDONG HAID GROUP CO-A	源圳證券交易所	152	49.05000000	33.69	2.37
NUYUAN FOODS CO LTD-A	源圳證券交易所	160	38.44000000	27.62	1.95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	RAY BIO-MEDIC-A 源圳提赛交易所	22	255.0000000	25.19	1.77
SUOFEIYA HOME COLLECTION C-A	深圳證券交易所	284	17.18000000	21.98	1.55
SHENZHEN SUNLORD ELECTRONI-A	源圳證券交易所	135	31.48000000	19.09	1.34
藻圳證券交易所		974		227.74	16.04
BYD CO LTD -A	源港縣北東源州交易所	36	282.6600000	45.46	3.20
YANTAI JEREH OILFIELD-A	源為孫北成海州交易所	223	36.99000000	36.85	2.60
NAURA TECHNOLOGY GROUP CO-A	液溢温出血液剂交易所	19	391.0000000	33.19	2.34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液温温水质液圳交易所	118	40.76000000	21.61	1.52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A	源海绵北度源圳交易所	30	123.5100000	17.05	1.20
液燃烧出血液剂交易所		426		154.16	10.86
<b>元太</b>	機亦程極夏貴中心	180	273.0000000	49.14	3.46
機亦程極夏貴中心		180		49.14	3.46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至1所以上者

-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 (四)投資單一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受益憑證 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 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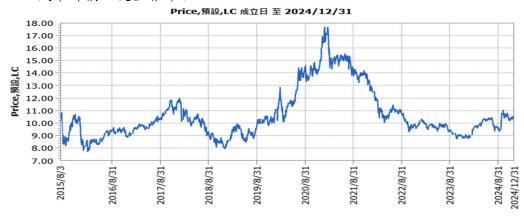
####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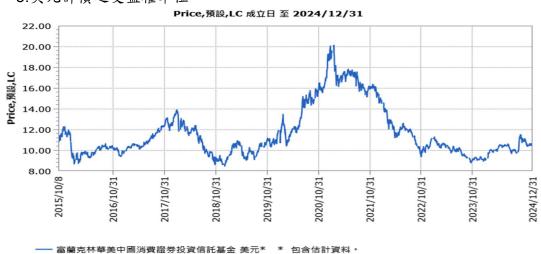
#### 2.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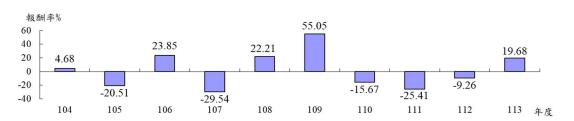
#### 3.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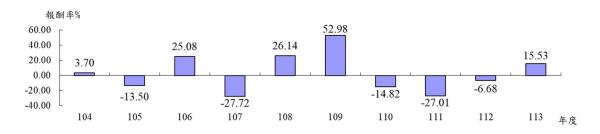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 2024/12/31。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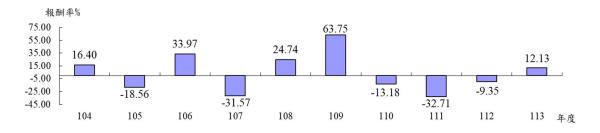


#### 2.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4年8月3日開始銷售。

#### 3.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自民國104年10月2日開始銷售。

##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Lipper

項目	新台幣累計報酬率 (%)	人民幣累計報酬率 (%)	美元累計報酬率 (%)
自基金成立日起	-1.50	4.90	1.44
最近三個月	-3.90	-2.96	-7.30
最近六個月	2.39	1.84	1.25
最近一年	19.68	15.53	12.13
最近三年	-19.00	-21.31	-31.60
最近五年	5.91	2.54	-2.77
最近十年	-6.01	N/A	N/A

資料來源:Lipper

(註) 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之計算公式為:

TR = ERV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ERV: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P: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3.270%	2.853%	2.506%	2.527%	2.44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投資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 (02)27819599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選眾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8816 台北市他義區紀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e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r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蘭克林藝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 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 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 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 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 證券投責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率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 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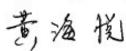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俟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 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 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 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避。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證券豎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與南鎮海軍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麗和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編集 12 月 31 日

>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	E	111年12月31	B
	金 額	%	金 額	96
資産		70.90		
股票 (附註三)	\$ 1,050,102,645	85.18	\$ 1,145,598,053	83.58
存託憑證(附註三)	11,305,562	0.92		-
銀行存款	176,099,135	14.28	227,236,879	16,58
應收現金股利	971,955	0.08	356,081	0.03
應收利息	17,602	-	19,659	9.7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及八)	5,966	0.70	5,961	
存出保證金	341,725	0.03	351,392	0.03
資產合計	1,238,844,590	100.49	1,373,568,025	100.22
负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3,471,042	0.28	203,783	0.02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2,091,611	0.126	2,295,238	7017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271,907	0.02	298,382	0.02
其他應付款	240,032	0.02	170,849	0.01
負債合計	6,074,592	0.4	2,968,252	0.22
净黄產	\$ 1,232,769,998	100.00	\$ 1,370,599,273	100.00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新台幣</b>	123,611,063.1		125,164,909.8	
一人民幣 (CNH)	3,700,690.2		3,528,192.8	
一美 金	243,508.5		259,674.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新台幣	\$ 8.23		\$ 9.07	
<ul><li>一人民幣(CNH)</li></ul>	\$ 9.08		\$ 9.73	
一美 金	\$ 9.40		\$ 1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畫黃

總經理:

亞王

會計主管

茶玉賞

# 

単位:新台幣元

			93	*		896	杨已替行政	份總数百分比	伯泽青	產百分
				112*		111年	112年	111年	1124	111年
	肾	被	额	12,931 8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 E
\$		unicour victori								
涉险國家		HINA)								
CNH										
	上市股票									
		URA TECHNOL	LOGY							
		ROUP CO-A		\$ 9,856,106	5	15,192,342		-	0.80	1.13
		CSHARE PRECE	SION	40.040.400		10.000.00			3.49	1.38
		NDUSTR-A	CLIT	43,043,475		18,969,976			3.49	1,50
		ONGJI INNOLII O LTD-A	SHI	11,201,078					0.91	
		ANGHAI		11,201,070			-		0.31	
		TERNATIONA	M.				5			
		IR-A		15,552,536		21,249,519			1.26	1.5
		NGSU HENGRU	л	10,000,000					15,15	
		HARMACEUT-		26,904,315		-	1.4	1.4	2.18	
	KW	EICHOW MOU	TALCO							
	1.3	TD-A		109,636,375		113,596,660	-		8.89	8.2
	SHA	ANXI XINGHU	ACUN							
	F.	EN WINE-A		15,922,954			1.5		1.29	
	NIN	IGBO TUOPU G	ROUP							
		O LTD-A		8,559,545		-	-		0,70	
		NGZHOU TIGE	RMED							
		ONSULTI-A				36,615,492		10.0	MAZITIN WITH	26
		JOY FOODS GR	OUP			40.000.000	(F)			the or
	C	O LTD-A		0.10 404 004	-	12,859,852	Marin Co.	0.01	Stann.	45.9
***		CNH-上市股;	<b>集小时</b>	240.676,384	-	218,483,841	100000	sing, oranifestative as	1932	2 2 2 2 2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沙倫國家		HINA)					000000	The second	emicately visited	
CIAI	上市股票						80.00	Sandone C	discussive i	186.15
		E DEA GROUP CO	VETEN A	27,905,389		100	100	to be because of	Contract to	(TENER
		ENZHEN SUNL		27,900,009			100	Willia :	atta 1995 alla	1000
		LECTRONI-A	OND	10,523,058			0.01	China a salan B	0.85	
		ANGDONG HA	UD	10,020,000			1000	Samuel & F	The state of	DES.
		ROUP CO-A		22,926,347		37,900,006	0.01	0.01	CT 126	2.7
		HULJINHE					100 to 10	1 20 DO	CONTRACTOR	13,000
		NDUSTRIAL CO	A-(	3,604,133		18,951,571	20.00	1 1. J la.hz. 1 /	0.29	139 May 2
	MU	YUAN FOODS	CO				<b>\$</b> 2000	Charles and	more Serious	The sale
	L	TD-A		22,282,875		55,552,698	W.S.	The case of the case of the	1.81	100
	MA	NGO EXCELLE	NT				<b>6</b> 8886	E EG 23 3 1 3	Printer Statement	120 m
	Dr.	CEDIA CO L-A		5,781,643		-	B (2)	parameter matty is	0.47	HI S
		NTEMPORARY					<b>S</b>	The first	MAG	問題
		MPEREX TECH		12,056,845		46,758,252	B(53)		0.98	100
		ENZHEN MIND	RAY	24 227 722			<b>B</b> (301)	Grand 4.8 6 1	Ser 3	MAN.
		IO-MEDIC-A		21,385,500		52,321,400	変形が	OF THE PARTY OF	1.73	3.0
		TONG BUS CO		48,753,935		24 210 215	0.04	202	3.95 2.40	25
		GEL YEAST CO		25,889,259		34,219,215	0.02	HOSE COLUMN TO A STREET OF THE PERSON NAMED IN	SHORED BRIDE	C-Themps 7.7
		IBR SMART HO TD-A	MIE CO	31,453,593		37,672,385	0.01	0.01	2.55	2.7
		ANGHAI BAOS	ICHT	31/633/393		On July Riving	0.01	3.01	4,00	2.1
		OFTWARE-A		47,051,204		68,721,906	0.01	0.02	3.82	5.0
	-	ER MONGOLL	LIIYA	ar possipi UK		Sold mat- no	0.02		100000	100
		VDUS-A		53,260,532		30,350,673	0.01	-	4.32	2.2
		INA YANGTZE								
		OWER CO LTD		28,290,052				-	2.30	
		& COMM BK (								
		HINA-A		36,831,785			0.5	3.7	2.99	
	CH	ANGZHOU XIN	IGYU							
	A	A-VITOMOTIV-A		24,972,577		10,772,371	0.02	0.07	2.03	0.7

(接收員)

(承前頁)

			*	86	<b>佐己發行股份</b>	份總數百分比	估净贵	医百分比
			112年	1114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桂 岩	A STATE OF THE OWNER,	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 H 31 H	12月31日	12 N 31 H
	LTD-A YIFENG PHARMA		\$ 24,763,036	5 -	0.02	-	2.01	127
	CHAIN CO L-A CHONGOING FUI		23,884,610	43,762,706	0.01	0.02	1.94	3.19
	ZHACAI-A	LIIVO	150	33,266,184		0.03	2.7	2,43
	EVE ENERGY CO WUXI LEAD	LTD-A	-	12,520,723	-			0.91
	INTELLIGENT I LUOYANG XINQIANGLIAI		-	6,951,654				0.51
	SLEWI-A CHINA MERCHA			13,755,703		0.02	12	1.00
	BANK-A LONGI GREEN EX			57,204,194	12	2	-	4.17
	TECHNOL-A			26,260,650	3.73			1.92
涉验國家:《 HKD	CNY-上す段 CN(CHINA)	慕小針	471,616,873	586,942,291			38.26	42.82
	市股票							
	CHINA MENGNI	U DAIRY						
	CO TENCENT HOLDI		5,783,838	12,540,465		-	0.47	0.92
	LTD		12,129,534	38,388,149		-	0.98	2.80
	PETROCHINA CO ALIBABA GROUP	,	12,993,569				1.06	
	HOLDING LTD		9,518,545	22,745,828	1.5	7	0.77	1.66 3.58
	MEITUAN-CLASS HKD-上市級		40.425,486	49,097,455 122,771,897			3,28	8.96
TWD	IW(TAIWAN) 年辰春	40.4.40		2007 1 2007				
Ja.	台植電		64,044,000	48,438,000	(2	1.0	5.20	3.53
	分先電		16,426,000	50 5052	0.01	- 4	1.33	-
	聯發科		24,360,000	0.00000005	-		1.98	8305
	統一超		57,134,000	40,528,000	0.62	0.01	4.63	2.96
	政 興		-	2,400,000			19.14	6.67
TWD	TWD-,上常原 TW(TAIWAN)	帯小叶	161,964,000	91,366,000			_13.14	
JE)	頻股票 元 太		35,460,000	28,980,000	0.02	0.02	2.88	2.11
HKD	US(UNITED STATE 李縣県	S)	303,400,000		0,000	3.02		
多險胸家: USD	SAMSONITE INTERNATION US(UNITED STATES			41,656,896		0.04		3.04
上	市政業 BERKSHIRE HAT	HAWAY						
	INC-CL B	IIAMAI	26,308,668	22,765,683	1723		2.13	1.66
	ALBEMARLE CO	RP		9,056,698	-			0.66
沙險解象: I USD	USD上市級 US(UNITED STATE	禁小計	26,308,668	31,822,381			2.13	2.32
	程政集							
	ADVANCED MIC	RO	24.048.554	9 154 775			2.02	0.59
	COSTCO WHOLE	SALE	24,918,556	8,154,725		1.5	2.02	0,39
	CORP	200	15,215,669	15,420,022		4	1.23	1.13
	MICROSOFT COF	RP.	33,517,009			-	2.72	
	USD一上模数	禁小計	73,651,234	23,574,747			5.97	1.72
股票合計			1,050,102,645	1,145,598,053			85,18	83.58

(接收頁)

#### (承疗頁)

				*	<b>站已發行政</b> ·	徐德数百分比	临净资	<b>有百分比</b>	
49.		dt	źs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存化過程			- Mt	120,1014		- Indiana	1001000		- 20 - 60
涉除	國家: CN(CH	HINA)							
	USD				140			0.00	
	H WORL	D GROUP LTD	LADR	§ 11,305,562	ş	-	_	0.92	
活期存款				176,099,135	227.236,879			14.28	_16.58
其体肾虚	減負债後之淨	<b>10</b> 1		(4,737,344)	(2,235,159)			(_0.38)	(_0.16)
护音点				5 1,232,769,998	\$ 1,370,599,773			100.00	100.00

推附之附往梅木服路都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th 42 cm



會計主管:

蔡玉霞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演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業數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至11月11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ŧ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1,370,599,773	111.18	\$ 1,670,165,297	121.86		
收入						
现金股利(附註三)	25,188,547	2.04	14,260,816	1.04		
利息收入 (附註三)	1,496,338	0.12	822,752	0.06		
其他收入	4,906		37,435			
收入合計	26,689,791	2.16	15,121,003	1.10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27,697,277	2.25	28,965,570	2.11		
保管費(附註六)	3,600,637	0.29	3,765,531	0.28		
會計師費用	322,711	0.02	342,148	0.03		
其他費用	104,034	0.01	55,251			
費用含計	31,724,659	2.57	33,128,500	2.42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5,034,868)	(_0.41)	(= : 18,007,497)	(_1.3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69,607,975	21.87	344,501,320	25.1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72,109,508)	( 22.07)	(= 205,608,409)	( 15.00)		
已實現資本損失	( 173,476,419)	( 14.07)	(207,948,124)	( 15.17)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減少)	43,183,045	3.50	212,492,814)	( 15.50)		
年底淨資產	\$ 1,232,769,998	100.00	S-1,370,599,77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嵩世

编级理:

亞王

金計主管

蔡五寶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蘭克林華美中國遊費證券投資鑑悉基金 財務概念傳述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1月 11日至 12月 31

(除另註明外,金额均改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依據 政府有關法令,並經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 管會)核准成立,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ETF 及桿槓型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務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途投資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反向型 ETF、桿槓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 今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於100年3月23日成立,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台幣、人民幣(CNH)及美金為計價貨幣,發行額度為新台幣200億元,各幣別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發行面額皆為各幣別10元,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募集,其中:(一)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額度為100億元。(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104年7月22日及104年9月16日分別核准增發人民幣及美金計價級別,首次核准發行額度為100億元。

本基金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並委由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股票/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及存 託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 1. 圆 内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 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 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 損失後金額為準。

#### 2. 國 外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

(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 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 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 關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8點30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資本損益項下。

#### 期貨交易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 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 位,經依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損益,逕調 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 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及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 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 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 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 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 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 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五、所 得 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2.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自成立日起屆滿 3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 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 應付經理費

#### (三) 經 理 費

####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2 及 111 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	\$ -
超額保證金	5,966	5,961
	\$ 5,966	\$ 5,961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 做為廢約之預付保證金。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存託憑證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股市 之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 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將因市場匯率波動而變動。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 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 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 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存託憑證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 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 不高。

本基金投資於部分國外地區之股票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可 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及存 託憑證之風險。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 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 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 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 九、收益之分配

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 予分配。 十、交易成本

 交易手續費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
 \$2,146,722
 \$1,860,862

 交易稅
 \$1,108,819
 \$1,278,995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之調整項。 十一、<u>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u>

本基金係就單一幣別外幣金額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单性:各外势/新台祭元

					1124-12/1318							111年12月31日					
		- 20		外	- 5	BL	库	34	÷	幣	井	*	DE.	*	耕	ŧ	**
会級	- At	ЭŤ	A														
R.	# 15.5	(CN	ur)	5	55,799,960,30		4.313	5	240,676	384	\$	49,249,222.96		4.436		218,483	1,841
		(CN		*	108,946,796.86		4.329	*	471,616,			131,857,499.90		4.451		586,942	2,291
	if	*	.,		10,274,400.00		3.935		40,425			41,774,380.00		3.936		164,428	3,793
	×.	*			3,252,315.00		30.735		99,959	902		1,803,996.60	3	0.708		55,397	7,128
41	6.通牒																
	*	*			367,840.00	3	30.735		11,305	562		10.73					
銀行	7存板															20.04	9 007
		李 (CIV			1,194,849.08		4.313		5,153			4,591,202.74		4.436		20,363	
	AR	# (CN	Y)		13,919,696.56		4.329		60,256			5,389,702.03		9.451		82,07	
	¥	*			2,517,004.90	3	30.735		77,360	146		2,672,709.41		SUL7/08		02,07	3,364
81	<b>以现金</b>											***		30.708			7,831
	¥	全			21,082.00		30.735		047	,965		580.65		30.708			r,est
ħ.	比利息													4 496			259
		⊕ (CN)			13,50		4.313		102	58		58,47		4.436			1,848
	人民	答(CN	Y)		1,191.58		4.329		-	158		415.24		4.451			6,505
	A	余			231.66		30.735		7	,120		211.86		30,708			6,505
2.0	<b>达期货</b>	区提会															5.961
	4	金			194.11		30,735		5	,966		194.11		30,706			9,361
存	会保証:	*							65.00	44.25						95	* 202
	人民	∜ (CN	Y)		78,940.80		4,329		341	,725		78,940.90		4,451		30	1,392
业	额	<u>Ř</u>	惊														
R	此應付													a are		12	9.040
	人民	∜ (CN	IY)		27,728.35		4.329		120	,032		27,598.35		4.451		12	2,849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 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 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

	證券前名稿	2.4	·托贾曾證券金統	原(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證券前持有核基金之受益權			
		股果	债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草位数(仟)	比拿(%)	
£	网络君子设办(含*	207, 421, 00	0,00	0,00	207, 421, 00	208, 00	0	0, 0	
近	Bátá	198, 606, 00	0,00	0,00	198, 606, 00	250, 00	0	0, 0	
*	光大级态	193, 912, 00	0,00	0,00	193, 912, 00	194,00	0	0, 0	
度	中萬左源經濟	147, 833, 00	0,00	0,00	147, 833, 00	148,00	0	0, 0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	147, 541, 00	0,00	0,00	147, 541, 00	148,00	0	0, 0	
本	网络君子设办(台**	204, 405, 00	0,00	0,00	204, 405, 00	205, 00	0	0, 0	
*	<b>国金混杂</b>	122, 536, 00	0,00	0,00	122, 536, 00	184, 00	0	0, 0	
Ē	水豐金級券	110, 227, 00	0,00	0,00	110, 227, 00	161,00	0	0, 0	
本	凯基级泰	107, 663, 00	0,00	0,00	107, 663, 00	108,00	0	0,0	
*	中信服務	99, 884, 00	0,00	0,00	99, 884, 00	100,00	0	0, 0	

<sup>\*</sup>頁章股集企類包含指數股集型基金(ETF)、存託范證、上市受益范證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之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1. 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 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 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 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4.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為以記名式登錄。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確認資料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 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 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 定辦理。
- 11.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 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各類型受益憑證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 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7.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

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12.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2)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 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 1.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6)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3)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3.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 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九).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之說明)

####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 B.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3.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 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 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 別給付之。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 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 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 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 步資產價值。
- (3)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4)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第(3)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如【附錄二】)辦理之。
  - (2)國外之資產:
    - A.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 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之 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 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債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當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C.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如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 D. 第1、2、3 目規定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代之。
  - (3)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4.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 以下小數第二位。
- 5.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6.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 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 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 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 失效。
-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基金之清算

-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 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拾捌、**所列 1. (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拾捌、**所列 1. (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拾捌、**所列 1. (3)或(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 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 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 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 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9. 前8. 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2.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四、受益人會議所列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 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 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 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
  -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 告之事項。
  -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 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4.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3所列(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3所列(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3所列(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5.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6. 前述 2 所列(3)、(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 ,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 【經理公司概況】

# 壹、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 1. 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取得金管會籌設許可函
-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二) 經理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元)		2股本	實的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91年4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年8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年8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 (三) 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由東元作士兴起为汉京旧的成份为代公司次十年八年在圣里京作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108.04.09	11,995,556,94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基金	108.11.29	2,470,758,13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	109.12.03	9,062,177,1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1,852,645,183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1,108,298,37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	111.05.19	1,354,550,80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3.01.31	3,742,871,41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3.03.27	4,202,607,165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113.10.04	810,206,077					

# 2.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奉准設立子公司吉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奉准設立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7).本公司因應經營策略調整,於民國110年7月奉准裁撤四家分公司。

#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 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 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 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 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 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 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 108.06.25 股東會選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張偉先生、黃書明先生及廖榮隆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董事會於同日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9.10.23 本公司前董事張偉先生自 109.10.23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改派陳雪心小姐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5.31 本公司前董事陳雪心小姐自 110.05.31 起辭任,其所屬法人股東 改派黃德泰先生自同日起擔任董事。
- 110.09.10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各1名,選任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份公司代表人楊定國先生擔任董事、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維元先生擔任監察人。
- 111.04.01 本公司董事楊定國先生辭任董事職務。
- 111.04.27 股東會選任第九屆董監事,當選董事黃書明先生、廖榮隆先生、 黃德泰先生。當選監察人張維民先生。
- 111.06.29 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黃書明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12.28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75,000 股權予 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113.03.01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楊豪業先生接替黃德泰 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113年3月1日生效。
- 113.06.06 法人股東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改派黃德泰先生接替楊豪業 先生為董事代表人,並自113年6月6日生效。

#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 貳、公司組織

#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12月31日

股東	本	國法人				合計	
結構 數量	上市、 上櫃公 司	其他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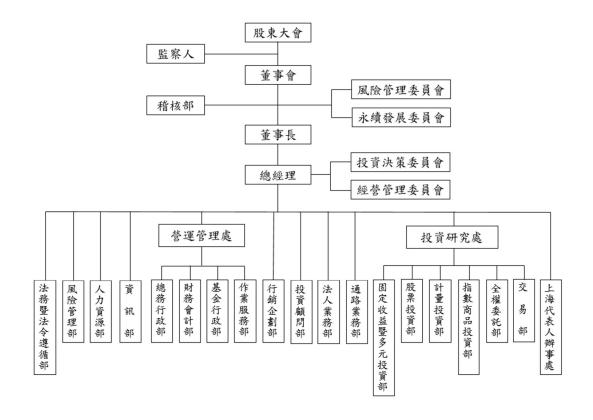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Debra Chien	2,400,000	8%

# (二) 組織系統:

1.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 2.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

#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 2.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 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 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重要章則之審定。
-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董事長交議事項。
-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 監察人職權如下:

-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 4. 總經理(室)

-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 配置秘書一人,處理總經理相關的行政事務。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劃研擬。

#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6.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多個功能性 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均來自於公司各部處成員,目的係為將環境、社會和 公司治理 (ESG) 議題,適時適度整合於營運策略、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 中,以落實兼顧綜合績效、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且定期向董 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具體措施暨執行成效。

# 7.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與各處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公司經營管理發展策略之擬定。

# 8.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投資研究處主管、基金經理人組成,定期集會討論研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投資管理策略之擬定。

# 9. 稽核部 (3人)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就查核發現提出改善建議,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3人)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受理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之諮詢。
- 確認各項作業與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 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制定符合主管機關 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計畫,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 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 各項合約之審閱。
- 董事會事務。

## 11. 風險管理部(2人)

負責衡量及評估公司整體資產之市場、信用、模型及流動性風險,對公司 所管理之帳戶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分析等業務。

# 12. 人力資源部(2人)

·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評估與發展、員工培育、薪酬福利、出勤管理、員工關係維護、勞資相關問題處理。

- 人事規章辦法之擬訂及相關檔案彙編與管理。
- 人員登錄異動註銷公會之申報作業。

# 13. 資訊部(14人)

- 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請採購、開發與維護、外包廠商及 人員管理。
- 資訊安全管控措施、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 · 基金會計、基金事務、投資研究之核心系統維運及開發。
- 系統開發文件管控、程式及資料庫之管理。
- 數位科技及數位治理相關之工作規劃與執行。
- 大數據資料平台之規劃、建置與應用。

# 14. 營運管理處 (32人)

# A. 財務會計部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預算管理及出納事務,自有資金調度, 職福會帳務及出納事務,子公司帳務。
- 基金會計: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淨值計算、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編製與申報、基金及全委投資帳戶收益分配相關事項、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各類所得暨信託所得申報。

# B. 基金行政部

· 基金股務處理作業、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受益人資料 維護及製發基金扣繳憑單等作業。

## C. 作業服務部

- 客戶收件分流、開戶諮詢及文件審查、異動諮詢及審件、EC 預 約開戶彙整、客戶資料審查等相關作業。
- 主要受理各銷售機構別之交易諮詢、交易單之核印及確認,依客戶需求提供交易確認、對帳單及各項通知事項等服務。
- · 客戶洗錢防制評估、督導、KYC、AML 及打擊資恐等審查作業。

# D. 總務行政部

- 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一般庶務管理相關事宜。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 15. 行銷企劃部 (10人)

- 行銷策略、數位發展規劃執行。
-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數位交易平台維運。
- 客戶服務、基金諮詢與推廣、客戶關係維護、數位與電話基金銷售 及銷售通路發展與維護等綜合業務。

# 16. 通路業務部 (7人)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客戶關係管理。

# 17. 法人業務部 (5人)

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政府機關之業務拓展、客戶關係管理。

18. 投資顧問部 (4人)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投資分析報告。

- 19. 投資研究處 (50人)
  - A. 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股票投資部/計量投資部/指數商品投資部/全權委託部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資產配置之研擬與執行。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量化模型開發及量化投資策略。
    - 固定收益市場趨勢分析。
    - ·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研究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資料蒐集分析及運用
    - 指數相關商品投資組合管理,依投資目標及適當風險控管考量下 進行投資分析評估及投資運作。協助配合指數相關商品之市場研究、產品發行及業務推廣。
    -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與分析報告。
  - B. 交易部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 20.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1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 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信		就任	1	本公司 :份	→ 巫 (□ / □ ) □	目前兼任其他
職稱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王亞立	111. 10. 03	-	-	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荷銀投信代銷金融部副總經理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 MBA	匈牙利子公司 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董事
投資研究處 主管	龔新光	109. 09. 01	-	-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執行副總經理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無
股票投資部 主管	楊金峰	111. 02. 09	_	_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玉山投信投資部助理襄理	無
固定收益暨 多元投資部 主管		110.11.11	_	_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固定收益暨多元投資部資深 協理 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永豐投信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 復華投信債券部研究員	無
指數商品投資部主管	林孟迪	111. 07. 01	_	_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指數商品投資部協理 群益投信 ETF 及指數投資部專業協理	無
全權委託部主管	黄媺雯	111. 07. 14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全權委託部資深協理 安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裁 新光人壽國際股票課國外股票投資專案襄理	無
交易部 主管	林宥均	110.01.01	_	_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交易部經理 日盛投信交易部專案副理	無
投資顧問部主管	石宗民	112. 05. 01	-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顧問部資深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 柏瑞投信行銷企劃處經理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邱良弼	110. 12. 14	-	-	美國紐約佩斯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計量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經理 和通綜合證券總公司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禾豐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組研究員	無

rah cci	姓名	就任	持有名股		ト <b>エ</b> に / 健 \ ロ	目前兼任其他
職稱	日期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公司之職務
通路業務部代理主管	吳珮琳	113. 05. 20	-	-	崇右技術學院國貿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萬寶投顧基金事業處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張正熹	113.11.26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信投信企劃部整合行銷科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研究部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企劃部資深經理 中租投顧戰略發展部專案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 主管	涂國玲	94. 02. 24	-	_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無
基金行政部主管	任子萱	110. 09. 14	-	-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基金行政部資深經理 聯邦投信行政管理處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主管	陳惠雯	113. 04. 23	-	_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財務會計部資深經理 台灣彩券財務管理部經理	無
作業服務部 主管	徐佳鈴	110. 08. 10	-	_	中國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營運管理處作業服務部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專員	無
稽核部 主管	方素慧	112. 05. 25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資深經理 凱基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 主管	楊媖芳	112. 06. 06	-	_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趙均庭	111. 09. 22	-	_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專業副理 凱基投信風險管理部資深副理 投信投顧公會業務組專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黄奕婕	110.01.01	-	-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人力資源部資深經理 達麗建設管理部主管	無
資訊部 主管	常澤民	110.01.01	-	_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訊部協理 新光投信財務行政處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之股數	本公司 份 持股 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112. 03. 21	-	-	成功大學化學系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處股票投資部資深副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上海代表人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國人壽保險資深副理 天津易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總監 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 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吧 /-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名	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口别		數額	比例	數額	比例		
董事長	黄書明	111.04.27 (111.06.29 選任為董 事長)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匈牙利子 公司Chi Fu FT European Fund Management Zrt.監察人
董事	廖榮隆	111.04.27	3年	7,425,000	24.75%	6,750,000	22.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
董事	黄德泰	111.04.27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席主管 香港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美商坦伯頓投 資顧問公司代 表人(註)
監察人	張維民	111.04.27	3年	6,750,000		7,425,000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吉富中華(股)

<sup>\*</sup>本公司經 111 年度股東會於 111 年 4 月 27 選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111/06/29-114/06/28。 註: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改派黃德泰為代表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說明: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 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持股 5%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吉富 FT 歐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之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本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華星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立鼎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 肆、營運情形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13 + .	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b>运热</b> + 11 世 × 核	01 12 12	` ′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23,804,589.4	2,628,935,181	110.4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64,610,452.9	832,348,128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22,668,493.4	144,589,517	6.3784 *10.2200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1,812.2	613,654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5,665.9	1,346,954	*7.2521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A 類型)	96.02.12	33,098,268.5	692,454,968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新臺幣(R 類型)	96.02.12	2,836,922.3	35,349,695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46,358,005.7	1,469,377,382	31.7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N 類型)	97.04.28	510,714.4	7,596,697	14.87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96,325.7	81,263,019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N 類型)	97.04.28	4,666.0	2,007,895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289,876.7	169,870,125	*29.48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35,344,337.9	503,055,86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29,374,142.6	225,375,919	7.67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7,999,653.8	86,239,561	10.780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33,921,984.2	170,035,848	5.012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 (分配型)	99.06.29	1,299.9	280,684	*6.5870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10,676.7	542,841	*11.381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54,734.8	4,893,335	*7.078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119,278,491.6	1,174,382,969	9.8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575,999.1	167,590,80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25,470.2	77,914,415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28,658,193.0	1,947,398,031	67.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99,115,669.6	1,258,058,00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分配型)	101.06.28	364,060,193.2	2,332,080,45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42,883,690.6	289,796,03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分配型)	101.06.28	320,598,023.5	2,446,038,352	7.62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097,936.4	440,032,277	*12.22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644,238.9	139,541,451	*6.607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340,184.3	77,725,03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C 分配型)	101.06.28	1,004,992.8	254,912,182	*7.737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65,201.3	15,825,79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澳幣(B分配型)	101.06.28	199,006.8	25,495,481	*6.315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2,004,480.4	119,062,483	*13.29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1.06.28	3,262,271.7	104,588,41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C分配型)	101.06.28	3,548,317.7	97,732,75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C 分配型)	101.06.28	13,002,712.5	402,206,635	
	-			l .

	1			每單位淨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del>                                    </del>
<b>公立</b> 7 円	成立口	(個)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111,875.5	3,857,171	*19.81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272,724.1	5,015,184	*10.57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C 分配型)	101.06.28	3,562,632.0	45,886,526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1,685,115,457.96	18,167,897,55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50,301,960.9	452,325,937	8.99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30,686,890.5	194,203,86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NB分配型)	102.03.28	8,371,104.9	70,450,165	8.415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945,395.0	296,270,729	*9.559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27,770.6	6,640,35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2.03.28	140,062.9	36,762,753	*8.006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284,024,751.0	2,556,300,882	9.00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3.07.02	3,862,128.7	39,315,574	10.1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876,957.2	247,991,620	*8.0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3.07.02	806,651.4	37,655,432	*10.4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1,162,278.8	329,982,972	*8.6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N 類型)	103.07.02	67,007.3	21,012,655	*9.57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3.07.02	1,468,965.4	32,555,143	*12.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24,137,959.2	343,264,041	14.2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196,016.8	88,564,594	13.7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5.05.18	77,996,928.0	1,062,871,769	13.6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5.05.18	182,178,379.9	1,439,833,317	7.90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5.05.18	758,682.9	7,555,240	9.96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5.05.18	874,791.9	390,450,007	*13.62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5.05.18	947,943.5	245,857,063	*7.91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5.05.18	28,200.5	1,882,574	*14.9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5.05.18	5,008,095.4	180,907,181	*8.0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5.05.18	7,395.1	260,278	*20.2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5.05.18	16,444,877.4	167,059,982	*5.8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20,656,627.0	233,670,024	11.3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9,198,869.8	74,996,595	8.1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740,405.2	270,208,435	*11.1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44,446.5	11,479,411	*7.88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684,931.3	23,525,187	*7.6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560,011.6	47,192,283	13.2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2,551,186.2	25,137,782	9.8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67,354.5	26,908,332	*12.19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62,179.4	18,486,360	*9.0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3,044,700.8	165,716,50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697,876.6	20,808,342	12.2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130,673.1	50,028,93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7,863,288.2	242,305,840	13.5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1,123,050.6	13,822,93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567,695.0	232,084,78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6,250,868.3	226,781,513	13.9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R 類型)	106.09.20	838,680.2	10,301,735	12.2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473,054.9	198,918,474	*12.8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	106.11.22	86,781,501.5	702,062,581	8.0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6.11.22	1,189,239.1	9,528,184	8.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577,615.6	140,281,191	*7.4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N 類型)	106.11.22	34,517.8	7,980,835	*7.0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7.04.09	34,203,095.7	410,328,380	12.0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7.04.09	83,147,865.0	664,062,182	7.9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7.04.09	55,747,272.1	445,198,232	7.9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7.04.09	1,076,787.3	396,689,850	*11.24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7.04.09	1,157,382.7	284,148,374	*7.4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7.04.09	2,328,306.6	571,708,782	*7.49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7.04.09	7,828,718.0	235,904,888	*6.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7.04.09	9,061,565.8	273,061,000	*6.75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7.04.09	3,035,609.1	39,419,962	*7.46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7.04.09	6,366,173.8	82,623,174	*7.4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08.04.09	38,828,212.9	304,585,813	7.844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08.04.09	382,316,118.7	1,367,864,117	3.577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85,961,262.5	665,385,588	3.57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8.04.09	366,731.5	94,955,716	*7.898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8.04.09	3,002,696.8	358,103,087	*3.638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08.04.09	3,827,545.3	456,530,213	*3.638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8.04.09	20,898.2	764,483	*8.188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B分配型)	108.04.09	9,033,425.8	131,725,639	*3.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08.04.09	6,745,016.8	98,354,258	*3.264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8.04.09	11,569,378.3	71,195,355	*3.537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08.04.09	19,545,924.9	120,285,539	*3.5374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美元	108.11.29	4,208,106.4	42,275,737(美元)	*10.0463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澳幣	108.11.29	1,015,150.3	6,056,353(美元)	*9.6410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8.11.29	17,358,063.2	23,717,673(美元)	*10.0263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09.12.03	326,631,529.1	5,148,022,019	15.7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09.12.03	21,162,712.4	333,576,928	15.7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9.12.03	4,026,866.7	1,819,323,25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9.12.03	687,471.9	310,590,634	*13.78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9.12.03	5,644,294.6	390,320,086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9.12.03	1,457,388.5	100,751,305	*15.47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9.12.03	7,296,664.8	217,301,526	*17.12
富蘭克林華美 AI 新科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09.12.03	2,455,768.4	73,181,355	*17.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11.01.12	33,635,000.0	466,700,701	13.88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Smart ETF 基金	111.04.13	524,827,000.0	7,259,426,848	13.8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A 累積型)	111.05.19	19,133,972.1	247,793,108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新台幣(N 類型)	111.05.19	1,153,806.1	14,936,842	12.95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1.05.19	111,406.7	42,956,32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11.05.19	34,477.1	13,299,366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11.05.19	187,101.1	10,726,587	*12.83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11.05.19	85,551.4	4,900,604	*12.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11.05.19	480,222.3	11,711,683	*14.02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基金-南非幣(N 類型)	111.05.19	250,115.3	6,100,585	*14.0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1.31	75,925,730.8	839,085,630	11.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209,317.3	121,066,050	10.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1.31	7,019,773.6	75,826,769	10.8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1.31	226,141.8	78,213,319	*10.5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1.31	77,658.0	26,245,704	*10.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1.31	36,166.0	12,219,327	*10.3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46,253.2	53,890,863	*10.5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1.31	106,300.5	4,991,056	*10.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1.31	1,185,238.0	22,023,556	*10.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1.31	531,152.1	9,873,512	*10.6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A 累積型)	113.03.27	138,699,212.4	1,457,659,217	10.5095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B 分配型)	113.03.27	49,489,571.4	502,083,188	10.145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NB 分配型)	113.03.27	42,587,338.4	432,868,063	10.1642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13.03.27	898,896.8	307,561,202	*10.437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13.03.27	408,982.9	135,066,047	*10.0744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NB 分配型)	113.03.27	359,781.6	118,891,005	*10.0806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13.03.27	3,124,931.5	140,175,746	*10.0411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NB 分配型)	113.03.27	3,040,801.6	136,940,609	*10.0808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13.03.27	1,008,379.1	17,821,318	*10.1589
富蘭克林華美優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NB 分配型)	113.03.27	764,585.6	13,519,198	*10.1638
富蘭克林華美臺灣 ESG 永續高息 ETF 基金	113.10.04	73,011,000.0	691,920,203	9.48

<sup>\*</sup>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 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23004725號

富蘭克林篳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 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 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二十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七(二);民國112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719,737,341元。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2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並驗證經理費收入入帳之正確性。

#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等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 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 pwc 資誠

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 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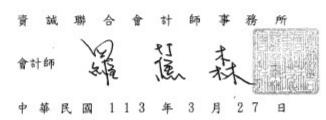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值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pwc 資誠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 致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個體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畫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畫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 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5~



單位:新台幣元

	CERTAININI			444 6 10 0 0			
T 4	Pri se	112	年 12 月 額	31 B	111	年 12 月 3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	8	469,587,357	37	\$	778,603,495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二)		171,326,615	13		154,414,509	10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二)		75,707,747	6		80,130,877	5
其他應收款			311,700	-		534,15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07,594	1		7,076,394	-
其他流動資產			15,651,551	1		9,086,806	1
流動資產合計			741,292,564	58		1,029,846,237	6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37,008,983	3		53,754,667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5,304			9,921,765	1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74,907,684	29		376,189,557	23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二)		5,379,953			7,814,200	-
無形資產			8,386,263	1		12,549,74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10,682,261	1		9,087,041	1
存出保證金			960,813			1,169,576	-
營業保證金	六(九)及八		45,000,000	4		45,000,0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1,146,642	4		51,167,91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5,547,903	42		566,654,472	35
資產總計		\$	1,276,840,467	100	\$	1,596,500,709	100
負債及權益							and the same of th
流動負債					X		
應付票據		\$	2,094,000		\$	5.0	-
應付款項	六(十一)及七(二)		100,420,076	8		97,716,05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7,374	1			-
租賃負債一流動	<b>セ</b> (ニ)		3,539,032	1		3,321,999	1
其他流動負債		200	3,002,387			2,921,562	
流動負債合計			119,432,869	10		103,959,614	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七(二)		2,008,094		-50	4,580,0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9	2,008,094		000.000	4,580,072	-
負債總計			121,440,963	10		108,539,686	7
權益		250,000					-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23		300,000,000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442,505	1		19,442,505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2012/01/2019	
法定盈餘公積			160,694,683	13		158,255,577	10
特別虽餘公積			3,420,660			4,288,350	-
未分配盈餘			659,165,645	52		976,601,618	61
其他權益			12,676,011	1		29,372,973	2
				90		1,487,961,023	93
權益總計			1,155,399,504	70		1,487,901,023	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负责人:



經理人:



+ 40 44



單位:新台幣元

			Particular and Control of the Contro				
項目	附註	112金	年 額		111	年 額	度
· · · · · · · · · · · · · · · · · · ·	PH 8±	<u> </u>	- 一	70	35	-094	.0
管系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719,737,341	96	\$	724,454,861	93
銷售手續費收入	(-)		12,367,585	1	Ψ	15,150,223	2
顧問費收入	七(二)		19,909,814	3		35,653,330	5
<b>營業收入合計</b>	(-)	_	752,014,740	100		775,258,414	100
答案收八百·司 登業費用	六(八)		132,014,740	100		115,250,414	100
"各未典"。	(十六)						
	(++)·						
	七(二)						
	(E)	1	685,342,384)(	91)	6	734,340,200)(	95)
<b>養業利益</b>	(/	·	66,672,356	9	`	40,918,214	5
<b>養業外收入及支出</b>			00,012,000			,,,,,,,,,,,,,,,,,,,,,,,,,,,,,,,,,,,,,	
投資損益			2,912,576	1	(	8,930,782)(	1)
股利收入			2,523,211			-	1
利息收入			9,801,352	1		7,499,494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	7,895,183)(	1)	(	12,510,920)(	2)
其他收入		2	6,500		1	1,095,524	
兌換損益		(	2,022,357)			4,448,972	1
利息支出	六(八)及	,					
	七(二)	(	340,706)		(	246,860)	
其他损失			-	- 2	(	664,362)	100
餐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0	4,985,393	1	(	9,308,934)(	1)
税前净利			71,657,749	10		31,609,280	4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12,522,306)(	2)	(	7,218,218)(	1)
本期淨利		\$	59,135,443	8	\$	24,391,062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16,745,684)(	2)	\$	29,692,544	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二)			7.50	100		
稅			_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0	
兌換差額			48,722	-		496,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696,962)(	2)	\$	30,188,713	4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S	42,438,481	6	\$	54,579,775	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RELIZERATE

草位:朝台警元

普通股股本	资本公務	<b>法定盈餘公</b> 粮	特別显緣公積	未分配直额	报表换算之兒檢	透過其他綜合模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類	祖益地輔
\$ 300,000,000	\$ 19,442,505	\$ 144,809,503	\$ 7,963,166	\$ 1,441,981,814	(\$ 1,507,633)	\$ 691,893	\$ 1,913,381,248
			-	24,391,062			24,391,062
<del></del>	· ·		<u> </u>	<u>-</u>	496,169	29,692,544	30,188,713
	<u>.</u>	<del></del>	· -	24,391,062	496,169	29,692,544	54,579,775
		13,446,074		( 13,446,074)			
-			( 3,674,816)	3,674,816			
	<u> </u>			(480,000,000)		<u>-</u>	(480,000,000)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 300,000,000	\$ 19,442,505	\$ 158,255,577	\$ 4,288,350	\$ 976,601,618	(\$ 1,011,464)	\$ 30,384,437	\$ 1,487,961,023
-				59,135,443		-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16,696,962)
<del></del>	-		<u> </u>	59,135,443	48,722	(16,745,684)	42,438,481
		2,439,106		( 2,439,106)			
			( 867,690 )	867,690		-	
		<del> </del>	-	(375,000,000)			(375,000,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該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季閱。

型双人:



主辩会计:

\$ 160,694,683 \$ 3,420,660 \$ 659,165,645 (\$ 962,742) \$ 13,638,753 \$ 1,155,399,504



融: 書世

111 年

112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报益

本期综合插蓝地额 1111 年直錄指指及分配 提到法定盈餘公檢 提列特別盈餘公檢 借效股東現金股利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異光综合報益 本期綜合模益總額 110年盈餘指程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計別盈餘公積 發效股東現金股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富蘭克林華美證書 (新聞) 全班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國 (金元) 量 表 民國 112 年及 月1 新明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27.0		0.0	
	1 1	12年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657,749	\$	31,60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07,766		9,771,076
各項攤銷		6,548,015		7,670,481
利息收入	(	9,801,352)	(	7,499,494)
利息費用		340,706		246,8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7,895,183		12,510,920
兌換損益		2,022,357	(	4,44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6,912,106)		16,297,290
應收帳款		4,423,130		2,282,268
其他流動資產	(	6,564,745)		2,917,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55,940		29,417,6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8,14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4,000	(	2,223,000)
應付款項		2,704,023 ·	(	16,205,455)
其他流動負債	85	80,825		112,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1,491		90,606,183
收取之利息		10,023,808		7,271,472
支付之利息	(	340,706)	(	246,860)
支付之所得稅	(	5,371,352)	(	47,524,770)
<b>誊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85,063,241	19:10-0	50,106,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5,298,993)	(	7,275,705)
購買無形資產	(	2,237,531)	(	4,532,2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763	(	1,5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81,663)	_	2,825,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09,424)	(	14,634,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3,747,598)	(	4,423,942)
發放現金股利	(	375,000,000)	(	480,000,00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8,747,598)	(	484,423,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2,022,357)		4,448,972
本期现金及约當现金減少數	(	309,016,138)	(	444,503,481)
期初现金及約當现金餘額	-	778,603,495	1	,223,106,976
期末现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587,357	\$	778,603,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 一、本公司有以聘任顧問之名義而有執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職務之行為, 有違公司治理,經金管會112年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5872號函予以糾正。
- 二、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6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一)基金經理人之年度申報作業,未徵提查調股票交易授權同意書或未將部分現任及離職基金經理人納入查核範圍或未查調年度股票交易明細;交易後申報未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二)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依內部規範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全權委託之高風險客戶,距前次評估洗錢風險已超逾一年,未重新辦理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更新作業,審查風險程度。以上經金管會 112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407 號函予以糾正。

#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四 /A / C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 ·	

	100   700   1	.0 -12	(0=)=,01,00
臺灣鈺	是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A.B. B. AND C. C. C. B. B. C.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電話:(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電話:(02)2371-311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 59 號 電話:(04)2224-51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電話:(02)2378-6868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2號、36號 電話:(02)8758-7288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213-9171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電話:(02)2752-5252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話:(02) 2563-3156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2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4)2536-29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 8722-66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號 電話: (04)2223-6021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557-0535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及68號 電話:(02)2173-669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話:(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電話:(02)2175-131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10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話:(02)2326-8899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電話:(02)8101-2277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電話:(02)2325-5818 中華郵政(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55號 電話:(02)2321-4311 元大證券(股)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271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電話:(02)2557-5151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05號2樓 電話:(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電話:(02)2312-386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仁爱路4段169號3、4樓 電話: (02)8771-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0-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12-1322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草東里中正路63號 電話:(02)2621-1211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及335號 電話:(02)2326-9888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電話:(02)7711-5599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2樓A-2室 電話: (02) 2720-8126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世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電話: (02) 8752-7000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5樓之一 電話:(02)8722-16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771-669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電話:(02)5556-1313

連線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3號3樓及4樓 電話:(02)6622-9999

新光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02)2752-5050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壹、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貳、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二】)。

參、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三】)。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四】)。

伍、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五】)

陸、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六】)

柒、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七】)

捌、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八】)

玖、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錄九】)

壹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十】)。

壹拾壹、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附錄十一】)。

**壹拾貳、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附錄十二】)。** 

#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本基金國外主要投資於中國,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一、中國

# (一)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主要出口市場	歐盟、美國、香港、東協、日本、南韓、印度等。
主要輸出品	機械設備、塑膠品、鐵礦及鋼鐵、光學醫療設備。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南韓、東協、台灣、美國、歐盟。
主要輸入品	機械設備、塑膠品、石油原油及天然氣、鐵礦及鋼鐵、化學品、光學醫療設備。

資料來源:Bloomberg

#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發展概況:

### (1)投資概況: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發展的主力仍在投資與出口,與美國、日本相比,中國消費 占 GDP 比重仍有很大提升空間,抑制中國消費力道在於低收入、低社會福利 能力、高房價、及高儲蓄率,而三中全會改革朝向提升農民財產、加快戶籍制 度改革、縮小收入分配差距,建立可持續性的社會保障制度,預期隨著改革漸 見成效,配合龐大的中產階級人口,中國巨大的內需潛力將持續釋放。中國政 府將投入更多基礎建設,內需消費隨 GDP 成長提升而成長,而中國股市在本 益比大幅修正之後,隨著經濟狀況日趨明朗,中長線投資價值逐漸浮現。

# (2)產業概況:

內需消費:中國中產階級的規模,估計超過 3 億人,已經超過美國總人口。根據安聯集團統計數據顯示 2016 年大陸家庭的財富急劇增長,估算大陸家庭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保險和養老金收入、證券及其他應收帳款的金融資產項目,出現 17.9%的成長,成長幅度高居全球第二、僅落後於阿根廷。大陸 2016 年人均金融資產淨值從 2000 年的全球第 40 位上升至第 27 位,為 1 萬 2765 歐元,台灣全球排名第五,為 9 萬 2360 歐元。報告稱,大陸的家庭正在豐富資產組合,已從過去單純存錢,轉向收益更高的理財產品和證券,也得益於逐漸復甦的股市。同時根據 Mckinsey 研究,中國大陸因政策性提高工資、財政改革刺激就業及所得成長,以及私人企業興起等因素,至 2022 年,中國大陸城市家戶中,超過 75%為中產階級,衍生之效應及商機,值得重視。

未來中國的發展藍圖,將是透過新型城鎮化、所得倍增、收入分配 改革等,來降低貧富差距、擴大中國中產階級的比重,而身為主流 消費群的中產階級數量快速增長,將再次啟動中國龐大內需市場。

- 電信行業:中國電信業目前以三大營運商來看各具營運特色,中國移動以最廣泛的覆蓋率還有最佳的語音服務品質,短期上市佔率的領導地位無法撼動,TD-SCDMA 的規格對於往下一代規格演進上,有國家政策的扶植。中國電信方面則擁有固網的建設優勢,CDMA 系統的成長基期最低,又最早往無線網路寬頻連接的服務提供商發展。中國聯通則利用 WCDMA 規格的世界普及性,在智慧型手機的流行風潮下,快速引進世界大廠的話題機種,如 APPLE 的 IPHONE 和GOOGLE ANDROID 平台的各式手機,消費者可以得到最具有多樣性的選擇。
- 餐飲行業:中國餐飲業具備強健的增長潛力。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人口結構的變化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均促使人們更趨向於外出就餐。尤其,國內高速鐵路網絡逐步建成並投入運營,令多個一小時生活圈逐漸形成,更大大縮短了旅行時間與直接拉動旅遊業的發展。而由此帶來的消費方式轉變,將促使餐飲服務,尤其是快速休閒餐廳,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另一方面,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好轉,以及刺激居民消費的政策,都是推動餐飲業發展的利多因素。
- 醫藥行業: 政府在未來三年已將五項改革措施列為優先:(1)擴大基本醫療保險方案;(2)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3)制定初級衛生保健服務體系;(4)提供城鄉居民平等享受公共衛生服務;(5)加快公立醫院改革。政府醫療保健支出。
- 連鎖零售行業:中國區域經濟的崛起與城鎮化加速帶來居民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更替,促使中國的百貨公司與超級市場快速發展。目前中國多數地區均處於適合百貨公司初期快速發展的階段,隨著人民所的持續提升將有助於百貨公司未來發展。現代化超市在中國發展時間已逾10年,隨著不斷的整併與摸索,目前進入一個快速發展階段,尤其隨著城市化的過程中,超級市場所提供的商品越來越多元化,將會是最受惠的零售產業,隨著中國人口及人均所得的發展,現階段中國零售市場以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型態較具發展潛力。
  - 保險行業:保險行業將會是中國未來 5 年甚至是 20 年主要的投資焦點之一,除了一般耳熟能詳的中國保單滲透率遠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之外,壽險在養老以及投資需求的特性將成為往後內地人民主要消費重心之一,中國社會福利制度進程緩慢下,對於保險的需求將會持續增溫。此外除了養老需求之外,由於房地產結構改革、基金投資風險高、存款利息偏低等種種結構因素下,保險除了字面上的保障功能外,其投資的角色也逐步吃重,將在往後 5-10 年出現相當顯著需求的成長。
  - 網路行業:網路行業將會是未來中國轉型為消費為主的的投資焦點之一,未來 5年網路的快速成長不僅僅只是線上遊戲的玩家人數與消費金額的

提升,此外更重要的是,中國的網路購物起飛。根據預估,整體中國民間消費未來5年將會以30%的年均複合成長率來成長,而網路購物或電子商務的部份,則更是會由於佔整體消費產業產值比重的提升而更快速成長。據估計,美國電子商務佔整體消費比重的2.4%,但是在中國僅為0.4%不到。因此隨著基礎建設的日趨完善,網路用戶人數快速增長,以及消費起飛等因素,電子商務與網路購物將會是整體網路行業起飛重點中的重點,也是投資的主要焦點之一。

# 2.外匯管理及資金出入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以外掛牌中資企業:無;中國內地投資:有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QFII) 管理辦法及匯兌管理辦法

- (1)合格投資者應在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的六個月內匯入投資本金,逾期不得匯入; 需最少匯入本金 2,000 萬美元;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一旦兌 換為人民幣之後須於 10 日之內進行投資。
- (2)閉鎖期:保險機構、共同基金、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贈基金等合格投資者, 以及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三個月;其他 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一年。
- (3) QFII 可在閉鎖期結束後匯出本金與收益,但每月匯出金額不得高過其上年底境內總資產的20%。開放式中國基金可根據申購或贖回的淨差額,由託管行按週為其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每月累計淨匯出資金不得超過上年底基金境內總資產的20%。
- (4)每次匯出金額不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含),可在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及投資損益 的相關資料,報託管人所在地外匯局備案後匯出;超過等值五千萬美元者,需 事先提交書面申請、外匯登記證及投資損益相關資料,經所在地外匯局初審後, 報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
- (5)外匯資金帳戶不可透支。
- (6)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於中國投資的 QFII 之外匯資金須與中國的託管銀行交易。

# 3.中資企業海外上市概況

中資企業海外市場上市掛牌產業類別也存在明顯差異,以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上市中資企業為例,2000年全球科技泡沫以後,中資企業上市多為國有企業為主,如中國石油、中國鋁業、中國電信、中國人壽、廣深鐵路等為主,所涵蓋產業包含石化、交通運輸、電信服務、金融壽險、原物料等傳統產業;近年來在美國市場掛牌上市中資企業則以新興科技、替代能源、網路服務、教育服務等為主要趨勢,替代能源產業有英利綠色能源、江西賽維LDK、古杉環保能源等為代表,新興科技服務有中國數字電視、東南融通金融科技等,網路服務則以百度、新浪網、盛大網絡、搜狐網等為代表,教育服務則有新東方集團、諾亞舟教育為代表。美國 OTC 市場上市中資企業有規模較小、產業多元特點,如世紀永聯、中國通訊、中國新華、比克電池等。

4.最近三年人民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0.1577	0.1520	0.157
2022	0.1586	0.1365	0.145
2023	0.1495	0.1361	0.1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a.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股票發行情形				债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組	- ' '	數	目		額	
			(十億美元)				(億美元)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2174	2263	44.168	44.971	11500	13557	2282.73	2702.52	

資料來源: 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深圳交易所 b.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100 H 1-10		. 1. 1.	股票總	成交值	證券	類別成交金	額(億美	元)
證券市場	股價	指數	(十億美元)		股	票	債券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3089	2975	7631054	7052356	7604210	7025512	26844	30063

資料來源:Bloomberg、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2	2023	2022	2023
上海證交所	204.79	182.34	13.28	13.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

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 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 損或重大損失等(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每周一到周五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交易作業: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交割作業:A股採用 T+1 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

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

B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 (T+0 迴轉交易)。 B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 (T+3 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本部分資料僅供參考,若有更新,仍以各投資國家市場實際狀況為準。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 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 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 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 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 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

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例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 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 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 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 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 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 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 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

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 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 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 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 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 規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 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 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 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 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 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 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 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 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 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購	NAV:\$8	NAV:\$10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者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800 。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購	NAV:\$10	NAV:\$8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者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價金\$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贖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回	NAV:\$10	NAV:\$8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者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800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 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 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五)投資標的佔基金淨值超過10%以上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 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 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前言		定型化契約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		 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		行受益憑證,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	
	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機構及本基金
	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名稱。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	
	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	訂定本基金名
	本契約所設立之 <u>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u>		本契約所設立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	稱。
	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訂定經理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		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	名稱。
	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	訂定基金保管
	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	機構名稱。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	本基金採無實
	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		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	體發行,受益憑
	證之日。		日。	超你以快净動
				撥方式交付,爰 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	第十二 佰	營業日:指。	明訂營業日定
7年1二次	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年   二 項	宮 未 口 ・ 相。	義。
	四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			
	易時,不在此限。前述主要投資國家別			
	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辦理。			
	無(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	
	7(Ind 11.12.)	オーハヴ	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	
				之,餘項次前
			田小小又皿八JN□──収血並织。	移。
	無(刪除)。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4.1.10	是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次前移。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		(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	稱。
	基金。		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	
	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	間為不定期限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	
			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	
<b>枯</b> 一 15	上替入场工产	15 - 15	契約即為終止。	
<b>第三條</b>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1 1- H A E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 <u>壹佰億</u> 元,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u> 元(不 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不得	
	何低於新室帘多應九/。母交 益權 卑位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 益權單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血額為利室市宣拾九。才發行又益惟平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		總數最高為 單位。經理公司募	血催平位總数
	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		無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	
	国满一個月。 国满一個月。		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	
	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		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五以上。		十五以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依「證券投資信
	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		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	託事業募集部
	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		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	
	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	七條修正辦理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		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	
	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		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三項	感数報查官員。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二佰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b>太其会不公而</b>
<i>7</i> 1 — 73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		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	
			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	
	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		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	
	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		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工程低於	
第三項	得低於參佰個單位。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為以記名式登		數不得低於 <u>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單位數。 本基金採無實體?
マーヴ	本本並 <u>無貝随</u> 文並認超為 <u>以</u> 記石式 <u>宜</u> 錄。		个坐亚义皿心证何 <b>记</b> 石八 °	一个本金休無貝服 行,故修訂之。
	無(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	
	W. C. 24140 \	71. O.X	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	
				之,餘項次前
				移。
			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	
	1	1	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ı

富蘭克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	項次調整。本基	
~ <u></u> ^	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		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金採無實體發	
	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行,故修訂之。 	
第 <u>八</u>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	項次調整。本基	
~	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		
	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確認資料		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	行,故修訂之。	
	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	訂定最高申購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定其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	参照基金募集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	子。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		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		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		
	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		
	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		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		
	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		
	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		購之單位數。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人每次	訂定募集期間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之最低申購價	
	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			額。	
	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參仟元者,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以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				
	轉申購方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				
	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				
	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月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
	免辦理簽證。	, A		體發行,故修言
	207 1 - M			之。
	無(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	
			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	
			定。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del>第一項</del>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訂定太其全点
A1 -X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 A	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		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工條件。
	元整。		元整。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木 其 全 採 無 實
第二項	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另一切	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	體發行,故修訂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		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之。
	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	上廿人以左端
	1411x	矛二切	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1 2 2 1 M X
			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	體發行,故修訂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之。並訂定受益
			單位。	憑證最低得轉
			7 132	讓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	訂定基金專戶
-1 /1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	名稱及簡稱,並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	配合本基金增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司但書規足·本 基金資產專戶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		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之登記,須經金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富蘭克林華美中		「受託保管	
	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		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	
	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辨理。			
	無(刪除)。	第四項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	本基金不分配
		第(四)款	前所生之利息。	收益,故删除
				之,餘款次前
				移。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本基金之保管
第(一)款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第(一) 並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弗拉田户弗克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	: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		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		
			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		
			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		
			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		
			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	<u>.</u>	
			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		
			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	本基金不辨理	
		第(四)款	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短期借款。故#	
			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除之,餘款次於	
				移。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配合項次變動	
第(五)款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第(六)款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	故修訂之。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	-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		
	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	第一項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	
		第(二)款		收益,故删19	
				之,餘款次方	
				移。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	第二項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	配合中華民	
第(三)款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		
			年報。	暨顧問商業	
				業公會97年8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服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20日中信顧第
				0970007786 弱
				函暨實務作業
				刪除之。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本基金不分配
	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	收益,故删除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	之。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户、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户、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	
	<b>刘</b> 个 全 立 只 识 云 和 頂 貝 L ·		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笠 L石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本基金保管費
<b>弗</b> 七垻		- 中七月	基金休官機構符 依 證 券 投 員 信 託 及 顧 問 法 及 其 他 相 關 法 令 之 規 定 , 複 委 任 證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	投資外國有價
	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		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四分 以沙山
	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	
	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		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	1
	保管機構負擔。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1
			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	-
			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	
			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無(刪除)。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	本基金不分配
			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	收益,故删除
			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	之,餘款項前
			務。	移。
第八項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第 <u>九</u> 項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項次調整。本基
— 第(一)款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第(一)款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金不分配收益;
	整。		整。	故刪除相關文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字, 龄款次前
	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金。		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	移。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		金。 (3) 纵什佐太初如第十级如宁雁山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	
	買回價金。		之可分配收益。	1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買回價金。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朋	t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u> </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	
-1.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4 7 1 1,4	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	訂定本基金投
	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	資基金方針及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		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範圍。
	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	
	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		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資: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無(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
第(一)款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資基金方針及
	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範圍。
	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纖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			
	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無(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
第(二)款	1.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及香			資基金方針及
	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			範圍,餘款次後
	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			移。
	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			
	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放			
	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基			
	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以及經金管會			
	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			
	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			
	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			
	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			
	<u>以上。</u>			
	(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			
	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凡	<b>设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消費相關產業。		無(新增)。	訂定本基金投
第(三)款	前述中國消費相關產業係指中國消費			資基金方針及
	需求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服務者,其			範圍,餘款次後
	涵蓋:			移。
	1.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			
	包括:			
	(1)食品與主要用品零售製造(食品分			
	銷商、食品製造商、大賣場與超市、			
	食品零售);			
	(2)食品(農產品、肉禽類與魚類、包裝			
	食品、水產養殖)、飲料(釀酒商、			
	葡萄酒商、白酒商、一般軟性飲料)			
	與煙草;			
	(3)家庭與個人用品。			
	2. 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u>Discretionary</u> )包括:			
	(1)汽車與汽車零部件(零配件輪胎與			
	橡膠、汽車製造商、摩托車製造商、			
	自動車製造商);			
	(2)耐用消費品與服裝(家庭耐用消費			
	品-電視冰箱冷氣、休閒設備與用			
	品、服裝紡織品);			
	(3)消費者服務(休閒娛樂、博弈、線上			
	遊戲);			
	(4)綜合消費者服務(教育服務、特殊			
	消費者服務);			
	<u>(5)媒體(電影、廣告);</u>			
	(6)零售業(經銷商、網路零售、售貨目			
	錄零售、多元化零售、專營零售);			
	(7)餐飲(餐廳、飯店酒店住宿);			
	(8)生活娛樂(旅行社、遊樂場經營);			
	(9)文化創作(動畫漫畫、藝術經營);			
	(10)奢侈品(珠寶首飾、黃金首飾、手			
	錶、高級皮包皮件)。			
	3.其他相關消費產業,即隨著中國經濟			
	成長以及城鎮化的過程中,受惠於人			
	均所得增加與購買力增強下,所受惠			
	的相關產業,包括:			
	(1)醫療(藥品製造、藥品零售、藥品儀			
	器);			
	(2)壽險與產險;			
	(3)居住相關(家具零售與製造商、房			
	屋修繕);			
	(4)系統整合(軟件開發、軟硬體製造			
	商或供應商)。	Lb -	1. 1. 1. 1. 1. 1. 1.	
第一項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	
第( <u>四</u> )款	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	弟(一)款	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	個 貧基金方針及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朋	と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		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	範圍,餘款次後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移。
	前述第(二)款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			
	前述第(三)款「中國消費相關產業」之			
	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第一項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	款次調整。訂定
第 <u>(五)</u> 款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第(二)款	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本基金投資基
	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金方針及範圍。
			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		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	
	日;或		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	
	2.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一起, 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	
	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有		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		(含本數)。	
	安定之虞等情形(如政變、戰爭、能源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	
	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	
	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		上(含本數)。	
	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實施外			
	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			
	百分之五時;或			
	3.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			
	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			
	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			
	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	<b> </b>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第一項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	配合調整款次。
<sup>尔</sup> 八 第(六)款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	第 <u>(三)</u> 款	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	
カ <u>(ハ)</u> 秋			款之比例限制。	
	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明訂從事證券
	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年證券相	相關商品交易
	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		關商品之交易。	之種類及應遵
	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			守之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			
	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	配合本基金之
第(九) 款	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	· ·	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 *	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數之百分之十;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	口磁行肌的,加

富蘭克林等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列存託憑證。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存託憑			
	證額度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			
	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			
	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明訂信評標準。
第(十) 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第(十) 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取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具下列任一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			
	務發行評等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 Baa2 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			
	評等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hb —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第(十五)款		第(十五)款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憑證涵蓋之範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圍
<b>炒、</b> 工	之十。 四次从后,小习然后,但然是指者为后	<b>炒、</b> 不	11 次以口 两半十四地下两半份人产	エコ 人 00 ケ 11 ロ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	· ·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	
<b>布(一丁)</b> 款	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一个 付 起 迥 本 益 宏 净 貝 座 俱 值 之 日 分 之 十 , 並 不 得 超 過 新 臺 幣 五 億 元	字第 0990060014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一, 业个付超迥新室带五億九	子
 第八項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並應遵守下		無(新增)。	
			無(利增)。	配合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
年 <u>(ニヿー)</u> 款	列規定或比例限制,但如有關法令修正			字第 0990009559
扒	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步
	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			版函义
	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景介國有價超 券之限制,餘款
	迎有俱 <u>超分總金額个</u> 行起 <u>迎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分之限制, 無利  次後移。
	2. 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			大牧夕·
	2. 个行权員本國正系是每月發行之公司債。			
	3.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			
	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			
	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			
	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			
	<u>粮主</u> 奴付券亲及朔告之境外基金与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b>始、石</b>			無(新增)。	項次調整。配合
第 <u>八</u> 項 <sup>第(二]</sup> 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
	淨資產價值;			基金管理辦法
款				第十條第一項
				增訂之,餘款次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凡	及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後移。
第十項	第八項之限制或禁止規定,第(八)至	第 <u>十</u> 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為遵循法規範
	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		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	就配合增列技
	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		(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	資限制之變更故項次變更係
	(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	1	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吸引 公 发 义
	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7~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文化 丽	
<b>第十五條</b>		第十五條	11- ¥ N ×1	
<b>戶丁五僚</b>	<b>收益分配</b>		收益分配	L # ハ <i>-</i> ハ - 1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	- 第一項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予分配。		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	
			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	
			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	
			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益。	
		第二項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	
			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	
			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	
			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	
			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	
			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	
			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	
			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	
			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	
			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	
			證後,始得分配。	
		第五項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	
			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	
			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六項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	
			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間及給付方式。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界	<b>と</b>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ĺ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	訂定經理公司
	值每年百分之二·OO(2.00%)之比率,		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	報酬。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	
	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	
	<b>届满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b>		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		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	
	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		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	
	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	
	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		酬應減半計收。	
	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訂定基金保管
	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	機構報酬。
	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本基金保管費
	之○・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固定費率。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曆月給付乙次。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	
			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元	
			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	
			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	
			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六十</u> 日後,受益人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	申請買回之時點。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	2. 訂定所表彰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	之最低受益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	權單位數之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限制。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		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	
	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i>w</i>	理公司網站。	bb	公司網站。	五人上廿人四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1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配合本基金買回費用包含受
	易者)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益人進行短線
	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	交易,故修訂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
	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		之規定。	]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			1 44 4 >>>
	(刪除)	第四項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	本基金不辨理 短期借款。故册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	除之,餘款次前
			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	移。
			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	
			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	
			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	
			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	
			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	
			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	
			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	
			一臨時性措施。	
			(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	
			辨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	
			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	
			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	
			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	
			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	
			其投資金額。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	為一致定義申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購人於申購本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	基金後為受益人故修訂之。
	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 \ _T		た 、 -エ		* 其 众 松 血 宙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 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	世 本 本 休 無 貞 體發行,不發行
	金。		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	實體受益憑證,
	<del>76</del>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爰删除部分文 字。
			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子。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	為一致定義申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	購入於申購本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基金後為受益 人故修訂之
	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		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		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	1

富蘭克林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中扣除。		中扣除。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	本基金不辨理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	短期借款,故修
	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		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	訂之。
	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		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	
			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笠 こ 石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	<b>*</b> 其众坛血安
<b></b>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		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	
	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		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	~
	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		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	
	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	
			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	
			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	
			憑證。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	
	之淨資產價值:		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 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算標準。
			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	
	<u>连之。該司昇保平业應於公開就明</u> 書中揭露。		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	
	(二)國外之資產:		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	
	1.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		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			
	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			
	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			
	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			
	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			
	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			
	者,所提供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			
	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			
	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			
	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			
	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			
	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			
		Ī		
	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			
	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			
	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 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			

蘭克林華	<b>基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b>	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2.债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彭博			
	資訊 (Bloomberg) 得之各相關證			
	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			
	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			
	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序			
	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			
	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日當日最後			
	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下稱買賣			
	中價)、賣價(下稱交易中心價格)			
	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			
	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面值加計			
	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			
	按時攤銷折溢價。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各相關證券			
	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取得之各基金			
	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			
	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			
	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			
	司所提供者為主,如無法取得時,			
	的所提供者為主,如無法取付时, 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			
	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			
	4. 第 1、2、3 目規定之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			
	易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者,以			
	最近之收盤價格、買賣中價、交易			
	中心價格、基金單位淨值代之。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			
	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			
	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 八九七萬次四(Plankan) 3 4			
	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			
	<u>類</u> 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			

富蘭克林華	<b>车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b>	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取得之結			
	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u>損失。</u>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			
	<u>辦理。</u>			
 第二十六條	<b>時效</b>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無(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本基金不分配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	收益,故删除
			益併入本基金。	之,餘項次前
				移。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	本基金資產持
	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華民		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有外國幣別,故
	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	明訂外幣之換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		無法取得	算標準及使用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之,則以當日所提供	之匯率資訊取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		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	得來源及其計
	時,則以里柏(Lipper)、路透社(Reuters)		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	算方式。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		率為準。	
	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			
	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			
	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			
	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
		第(二)款		收益,故删除
				之,餘款次前
				移。
第二項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		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	
第(四)款	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	第(四)款	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	修訂之。
	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		無(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 【附錄五】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		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金融監督
			 員會。	管理委員會
				組織法」自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更名為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爰修正
				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	第一項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	
第(一)款	滿一個月。	第(一)款	滿一個月。	月 22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10052267
				號函修正「證
				券投資信託
				事業募集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
				規定,擴大證
				券投資信託
				基金申報生
				效範圍,酌作
<u> </u>	<b>上上,从一上,以上,</b>	kk _T	<b>上</b>	文字修正。
第一項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	第一項	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	同上。
第(二)款	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	第(二)款	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	
	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b>始</b>	上。	<b>始 T 从</b>	上。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第五條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和人「由兹口
第六項	<b>严理公可應依本基金之特性</b> ,訂定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第六項	經理公可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訂定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目 ,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詩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时间用提出中期中萌有外, 迦时中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 ·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	_
	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		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	
	<u>  四班工坐亚K厂</u> 下牌八边迎鄞1		一下两八边巡巡门付尺重线后	~

	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基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b>	
條次	修正後條文	<b>條次</b>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	
	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		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或</u> 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		金匯撥基金等戶名, 亦以中期當口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	
	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		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		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		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			
	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		增列。	依 102 年 1
第(八)款	<u>用。</u>			月 21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增列本
				基金應負擔
				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		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1 *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理公司負擔。	務報告之簽
				證或核閱費 用仍由基金
				支付。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XN
<u> </u>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オー一派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配合101年1
和八次	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		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1010052267
	1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一门 金官智怕从人目前中和她妈妈作作	猫、ケーツ に ニュ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傳輸。		傳輸。	<b>恭投資信言</b>

なート	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基	位工头收上	10 مارا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券投資信息
				基金處理
				則」部分條之
				規定,擴大記
				券投資信言
				基金申報
				效範圍,酌位
佐1ール	安田上甘人加次岭水力从市岭水上	<b>始</b> 1一4	安田上甘人加龙岭坐力从专岭坐上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b>始</b> 五	<b>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b>始</b> 五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102 F 0
第一項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由國家或機構	第一項		依 102 年 9
第(二)款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	第(二)款	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如有關法令	月26日金管
第2目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	第2目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證投字第 1020034746
	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1020034740  號函修訂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	派 四 修 可 之。
			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	
			達 Baa2 級 (含) 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	
			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	
			以上。	
第八項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並應遵守	第八項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並應遵守	依據中華目
第(三十一)	下列規定或比例限制,但如有關法	第(三十一)	下列規定或比例限制,但如有關法	國102年9月
款	令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款	令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26 日金管部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		1. 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	投 字 笋
	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		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	1020034746
	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		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號函暨中華
	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民國 102 年
	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2. 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	月 15 日金管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公司債。	證投字第
	券。		3.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	1020013928
			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號函修正之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	
			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	
			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	
			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	
Ads 1	☆ ¼ 滙 ₩ ┗ 四 ─	Ats 1 , 14	债券。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的人应。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 <u>、</u> 電子資料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		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富蘭克林華	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	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	信託及投資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型保單者,得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	不受最低受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		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	益權單位數
	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	之限制。
	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	
	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		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	
	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	
	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		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附錄六】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配合最新契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	
	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		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文字。
	集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	
	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		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	
	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文字。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	第五項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	
	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		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u> </u>	文字。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	配合最新契
	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		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約範本調整
	業務之機構。			文字。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	配合最新契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約範本調整
	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所有		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所有	文字。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		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之。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	, , , , , , , , , , , , , , , , , , , ,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u>		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	文字。
	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	
	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		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		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	文字。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		融商品。	
	品。	]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स्थ वय
16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tr _L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説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四人目此初
第二十七項			新增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明訂
	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			本基金各類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			型 受 益 權 單
	權單位。			位之定義,其
				後項次依序
				調整。
第二十八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新增	配合最新契
	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			約範本,明訂
	位。			新臺幣計價
				之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其後項次依序
				後
第二十九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新增	配合最新契
71- 17 <b>3</b> X	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777 - B	約範本,明訂
	M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外幣計價之
				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其後
				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		新增	配合最新契
	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			約範本,明訂
	幣為新臺幣。			基準貨幣之
				定義,其後項
- 5 - 5	甘淮亚兴城留山,比田川场管夕东		新增	次依序調整。 配合最新契
<u> </u>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		7   7   1   1   1   1   1   1   1   1	約範本,明訂
	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			基準受益權
	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			單位之定義,
	位。			其後項次依
	132-			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 ·
	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		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	約範本調整
	臺幣參億元 (不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		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文字。
	億元)。其中,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明訂本基金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各類型之受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		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益權單位數
	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目之,其其後,至其時間,其以其 日本,其後,至其時間,其以其 日本,其後,至其 日本,其後,至其 日本,其後,至 日本,其後,至 日本,其後,至 日本,其後,至 日本,其後,至 日本,其後,至 日本,其後,至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最高及最低
	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		得辦理追加募集:	淨發行總面
	個單位。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	額及淨發行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		日屆滿一個月。	受益權單位
	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	總數。
	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詳以問說明書。		<u>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u> 4 並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至八	
	<u>數詳公開說明書。</u>		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	集之條件移 至本條第三
			之九十五以上。	王本保布二   項。
				'块 °

i i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5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1211. 5 5	新增	明訂各類型
	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日各類			受益權單位
	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			與基準受益
	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			權單位涉及
	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			外幣之換算 比率方式,其
	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後項次依序
				調整。
	序     受益權單 位類別名 稱     面額 (含幣別 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 單位之換算比 率			
	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 單位     新臺幣10 元			
	以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面額按 首次銷售日依本			
	契約第三十條第 二項規定所取得 之該類型受益單			
	人民幣計價 人民幣 位計價貨幣與新			
	2 <u>受益權單位</u> 10元 臺幣之滙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			
	以首次銷售日基			
	准貨幣受益權單 (A) ※ (在個 山 、 目			
	位淨值得出。具 體比率參照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		新增	1.本條第一項
	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			後段文字列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			示於第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			並明訂於符
	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機器供數分別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合法令所規
	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			定之條件時 得辦理追加
	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			茅集。
	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			2.配合 103 年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			10月21日
	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如有關			金管證投字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			第
	時,從其規定。			1030040366
				5 號函修訂
				相關內容。
				3.明訂如有法令修正從其
				<b>一</b>
				其後項次依 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	第 <u>二</u>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		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立	通知約範本調整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
171, 2 0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14,7 2	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文字。
	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		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	_ ,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	
	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		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	
	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		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		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u>	
	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		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		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		追加發行時亦同。	
	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			
	行時亦同。 	然一工		五人目动生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	第 <u>三</u>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	义子。
	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制。刀門入贈於其為議式改類刑		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	
	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享有相同權利。	
	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			
	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	<i>₹</i> □	新增	明訂本基金
<u>** **</u>	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			受益憑證分
	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			新臺幣計價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
	八市可以又並作十四			受益權單位
				發行。其後項
第 <u>三</u>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	次依序調整。 1.配合最新契
为 <u>二</u> 切	<u>本本並谷類至</u> 又並 <u>心超力が</u> 衣彰 <u>各</u> 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	为 <u>一</u> 均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約範本暨實
	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	約 軽本 重 頁   務 作 業 調 整
	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	分下未明金 文字。
	八四开工小数和外了为一位。		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證,其	2.本基金受益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參佰	2. 本圣亚义血 採無實體發
			個單位。	,
			1	後段換發受
				益憑證之規
				定。
				· · ·
第十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第九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最新契
第 <u>十</u> 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第 <u>九</u> 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 , , , , , , , , , , , , , , , , , ,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12/1 2 2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1211. 2 4	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	
	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		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		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為之。		THE PART OF THE PA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配合最新契
, ,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		約範本調整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		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文字。
	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			
	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			
	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1.配合最新契
71- 7	下:		下:	約範本調整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	
	格。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		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	價受益權單 位首次銷售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	日之發行價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格。
	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憑證			3.明訂部分級
	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			別淨資產
	<u>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			價值為零時之發行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			四人 發 行 質格計算
	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及提供方
	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			式。
	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			
	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			
	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			
	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			
	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後,			
	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1 + 4 3 40
5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	本基金分别臺幣計價受
	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	室节訂俱又益權單位及
	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		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外幣計價受
	基金資產。			益權單位發
				行,故酌修文
<u> </u>	上甘入力如可心之涯如中加北九本	<b>然</b>	上廿人心丛涯妙山畔七烛典一门。	字。
<b>第四項</b>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弗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	本基金分彩臺幣計價受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益權單位及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外幣計價受
	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	益權單位發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公開說明書規定。	行,故酌修文
				字。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b>條次</b>	修正前條文	, ,,,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各類型受益憑證基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	1.本基金分新
	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理銷售受益憑證。	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發
				行,故酌修
				文字。
				2.配合最新契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第 <u>六</u>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	
	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		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	文字。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令修正從其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規定。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i>th</i> . —	理公司網站。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		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	
	購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中購出口與中共數件及中職	
	戶。 <u>投資</u>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何銀行。經理公司應以中購入中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	
	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户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	
	單位數。		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u> </u>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	
	<del>馬基金</del>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		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	
	位數。		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			

富	育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
1717	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W. F C	S W M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			
	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			
	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			
	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			
	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			
	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			
	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			
	規定。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第 <u>七</u>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配合最新契
	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約範本調整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文字。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購人。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第 <u>八</u> 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	1.配合最新契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約範本調整
	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		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	文字。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辨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	2.配合本基金
	理。		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	分為新臺幣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		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	計價受益權
	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單位及外幣
	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		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	計價受益權
	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超過		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	單位發行,
	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其整數 位立入經為四: (2)以轉中時十		明書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及
	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			增訂外幣計
	式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			價受益權單
	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中購入额之間制。			位之最低申
	申購金額之限制。			購金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之最			
	低發行價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b>條次</b>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171. 2 4	書之規定辦理。	151, 2 2	13 - 14 11 12 1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配合最新型
Av - '⊼	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77 -75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	· ·
	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新臺幣參億元整。	
	参億元整。		W/ E W / 10.0 E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	配合最新契
7 7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	· ·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	
	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	
	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	
	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		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	
	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		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配合最新契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	約範本調整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	文字。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	
	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		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		保管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		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專戶」。基		華美中國消費基金專戶」。但本基金	
	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辦理。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		辦理 。 	
	<b>然供與國外文記所官機構间去約之</b> 約定辦理。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	第四項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	和人品的初
第(六)款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六)款	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的範本調整
か(ハ)秋	之 貝 日 权 什 7 项 貝 / °	かしハノ秋	之 负 四 权 什 了 领 負 丿。	於 彰 本 弱 至 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b>X</b> T
<del>邓                                     </del>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第一項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	配合晶新知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第(一)款	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
71 \ 7 /NX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	
			· · · · · · · · · · · · · · · · · · ·	1

富田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185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k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説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		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b>始</b> 五	事務所生之費用;	<b>松</b>	費用;	五人目立却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u>	第一項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配合最新契
第(二)款	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二)款		約範本調整
				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
				八 秋 移 王 本 款。
	刪除	<b>第</b>	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	
		<u>第一項</u> 第(八)款	用。	十條第一項
		<u> </u>	<del>/11 -</del>	第二款修正
				刑除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7.—7	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	<i>N</i> − <i>N</i>	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		第(三)款及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負擔。		X / / G / Z / Z / Z / Z / Z / Z / Z / Z /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		新增	配合最新契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			約範本調整
	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			文字。
	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			
	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			
	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			
	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_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
	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文字。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	
	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	
	工本費。		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	
	<u>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u> 報告。		<u>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u> 起)之年報。	
第十二條	<u>報古</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u>起力之中報。</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配合品新轫
アハヴ	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	ヤハヴ	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	*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一人   八〇二〇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상 매
16. 1.	1	Ibr.h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説明
<b>條次</b>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i>bb</i> , <i>T</i>	網站進行傳輸。	<i>t</i> .	傳輸。	- 4 9 + 4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	文字。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		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		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		者,依法負責。	
	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		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		金管會報備:	文字。
	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六)略	
	(一)~(六)略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文字。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	
	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经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文字。
	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	
	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		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	文字。
	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	
	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		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	
	契約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		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	
	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		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	
	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		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		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	
	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		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	
	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		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	
	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	
			他必要之協助。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 ·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		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	
	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		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	文字。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		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	
	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		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		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	
	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配合最新契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	約範本調整
	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文字。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	
	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		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	
	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	
	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		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機構負擔。			
第八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第八項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	配合最新契
第(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比例分派	第(二)款	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約範本調整
	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		資產。	文字。
	應得之資產。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配合 103 年 3
第(一)款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第(一)款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	月4日金管證
	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	投 字 第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1030006568
	商品 ETF 及桿槓型 ETF)、存託憑證、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號暨 103 年 10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月 17 日金管
	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證投字第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10300398151
	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	號函增列投
	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	資範圍。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	
	益證券。			
第一項	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及香	第一項	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及香	
第(二)款	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	第(二)款	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日本之證	*
第1目	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	第1目	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投資國家或	
	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		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	•
	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		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	
	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商品 ETF、放	
	ETF、反向型 ETF、桿槓型			證投字第
	<u>ETF</u> (Exchange Traded Fund))、基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	
	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		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以及	
	(Depositary Receipts)以及經金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	資範圍。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		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	
	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		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30 /4
17.72	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17.70	<b>資單位。</b>	
	位。		X   12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	配合最新契
	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		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	
	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	
	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		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	
	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		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级以上者。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	配合最新契
	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		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	約範本調整
	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		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	文字。
	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		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		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		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	
	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		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之其他相關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第(八)款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第(八)款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文字。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文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評等 <u>機構評等</u>		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第八項	<b>您</b> 理八司您理力的女甘人, 机次从	配合最新契
1	經理公司所 <u>經理之至部</u> 基金,投資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配合取新契約範本調整
和(1一/秋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和( 1 一/ )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於 較 本 弱 至 文字。
第八項	型	第八項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	配合最新契
1 7	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的節本調整
れく 一/秋	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	かく  一/水	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	於 彰 本 嗣 至 文字。
	定者,不在此限;		限;	
第八項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	配合103年10
1 ' ' '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		型基金 ETF、商品 ETF、放空型	月 17 日金管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證 投 字 第
	之百分之十;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300398151
	- · · · · · · · · · · · · · · · · · · ·			號函增列投
				資限制。
第八項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		新增	配合最新契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説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71
· ·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17K 7C	沙里和林大	約範本調整
7. (1717/195	二十;			文字。其後款
				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第八項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	配合最新契
第(十七)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第(十六)款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	約範本及實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	務作業調整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之十;	文字。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	配合最新契
第(二十 <u>一</u> )	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第(二十)款	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約範本調整
款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	文字。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	第八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	配合最新契
第(二十 <u>二</u> )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第(二十 <u>一</u> )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約範本調整
款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款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文字。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		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		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	
	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		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 即住米 班 校 人 公 签 会 轮 相 它 力 位 田	
	券應符合金管會 <u>核准或認可</u> 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 <u>所規定</u> 之信用 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配人县新轫
	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約範本調整
<del>パ</del> (一   <u>し</u> )   款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	<del>ハ</del>	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	文字。
79/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792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		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	
	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	配合最新契
第(二十八)				約範本調整
款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款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文字。
	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	
	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		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定等級以上者;			
第十項	第八項之限制或禁止規定,第(八)	第十項	第八項之限制或禁止規定,第	款次調整。
	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		(八)至第(十二)款、第(十	
	(十 <u>八</u> )款、第(二十 <u>一</u> )至第(二		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	
	十 <u>五</u> )款、第(二十 <u>七</u> )款至第( <u>三</u>		至第(二十 <u>四</u> )款、第(二十 <u>六</u> )	
	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		款至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一)	

富	<b>冒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b>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re H	<b>了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b>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33 /1
171. 2 4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71, 72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in Control of the Con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	1.配合最新契
, ,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約範本調整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	2.配合本基金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	受益憑證分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	新臺幣計價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	受益權單位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	及外幣計價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受益權單位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	發行,酌修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文字。
	受益權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		部,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權憑	
	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外幣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		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	
	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		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	
	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		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	
	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		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		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	
	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	
	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		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經理公司網站。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	
	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文字。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計算之。	
<b>ガー</b> エ	之。	<b>なっ</b> テ	上廿人四一典田 /人心以上がたっ	ある日から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	
	線交易 <u>部分</u>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		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并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節團內公	太十。
	一,亚侍田經理公可住此輕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		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	
	古俊詢登。本基金貝四貨用及短線 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一古俊調登。本基金貝四貨用及短線 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ul><li>父勿之認定條準依取新公用說明書</li><li>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li></ul>		父勿之認及保华依取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之	第四項	之 規定。 貝回貨用 師八 本 基 金 貝 産 。 除 本 契 約 另 有 規 定 外 , 經 理 公 司 應	1 和人里站却
为四块	除本契約力月規定外,經理公可應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b>为</b> 均均	除本契約力有規定外,經理公可應 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	•
	国建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日安益人員四安益認證之請求到達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	. ,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表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	•
	內,相小英軍你官機傳以文益入為			4. 奶的又盆入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AN INT
130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 hr.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説明
<b>條次</b>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ン四一価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	之買回價金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		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應依該受益
	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權單位之計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價幣別給
	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			付。
	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 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和人旦站却
<b>東五</b> 頃	<b>受益入請求員四一部受益認證者</b> , 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	<b></b>	安益入請求貝四一部安益認證者,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	
	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	
	<u>本並休官機構</u> 紹的 貝巴俱並。		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	<b>又于</b> 。
			換發。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	配合晶新恝
	1011  示	<u>** / / / / / / / / / / / / / / / / / / </u>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	
			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	
			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	
			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 <u>六</u> 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	配合品新恝
<u> </u>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	<u> </u>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	
	告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 「 <b>*</b>		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	
	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		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	<b>又</b> 于
	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		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	
	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		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	配合晶新型
37 <u>C</u> -X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u> </u>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	' ' '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		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	
	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		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	
	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	
74 1 761%	延緩給付	A 1 7 G IX	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	配合最新型
7, — 7	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7, — 7	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 ' '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	
	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	
	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	
	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	第一項	•	1 配合最新契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		淨資產價值。	約範本暨實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
171, 2 3	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	121. 2 2	N Die	務作業調整
	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文字。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			2.明訂各類型
	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			受益權單位
	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淨值計算方
	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			式。
	<u>值。</u>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			
	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			
	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			
	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u>產淨值。</u>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			
	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			
	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			
	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	
	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		金之淨資產價值:	約範本調整
	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			文字。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公四書中提電、以よ入よ入祭会			
	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			
	<u>另有規定外,並</u> 應依照下列約定計 6 + 其 Δ ン ※ ※ ※ 無 任 ·			
第三項	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	第三項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	和人旦站却
1	丁華氏國之貝座·應依同案公曾所  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		平華民國之員歷·應依问案公曾所 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	1
分(一)秋	一次	分(一)秋	一樣可,並經查官曾依定之 超分权員 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辦	
	· 開記至並具在俱直之前并你午」 辦理之。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	<b>又</b> 于。
			書中揭露。	
			<u>百 1 10 路 -</u>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配合最新契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		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約範本並依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分,不	整文字。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		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配合最新契
	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b>條</b> 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説明
体人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体人	價值。	文字。
<b>第一</b>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新增	配合最新契
第三項			<del>                                    </del>	此合取利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 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			於 彰 本 弱 登 文字。
	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X + °
ダー上ー仏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十一段	经理公司之更换	
第一項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	配合最新契
第一点 第(二)款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u> 益, 以命令更換者;	第一点 第(二)款	出售曾基於公益以文益人之 <u>利</u> 益, 以命令更換者;	此合取利
年(一/秋 	以叩令艾揆省,	牙(一/秋	以即令史揆省,	於 彰 本 弱 登 文字。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又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	配合最新契
第(五)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撒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 ·
分(五)秋	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タ(エ)秋	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文字。
第一十四位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績	第一上四位		又于。
第一項	<b>经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b>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	和人是斩轫
第(二)款	鐵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		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	的範本調整
分(一)秋	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		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	於 彰 本 嗣 至 文字。
	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	X T
	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		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	
	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	配人品新规
第(三)款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		<u> </u>	
タ (一) 秋	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	
	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7
	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		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	
	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配人品新规
第(五)款	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N( <u>II</u> )	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M) 1 (M)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配人品新规
おころ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		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		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	
	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通知受益人。		IN IN A WITH	
	マハ 人並ハ	<u> </u>		L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 ,,,,,,,,,,,,,,,,,,,,,,,,,,,,,,,,,,,,,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1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7, 7, 5, 6, 7,	新增	配合最新契	
<u> </u>	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約範本調整	
	幣)為記帳單位。			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第 <u>二</u>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	·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		
	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		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		
	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		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		
	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		送金管會備查。		
	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第四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	第 <u>三</u> 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	配合最新契	
	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約範本調整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		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	文字。	
	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告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		
	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		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新臺幣元為	文字。	
	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		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		
	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b>第一</b>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b>第一</b>	上廿人次文上从数比签上此声数。	四人目此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	配合最新契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		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 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	約範本調整	
	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	文子。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		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		
	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		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		
	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		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里柏		
	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		(Lipper)、路透社 (Reuters) 所		
	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里柏		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		
	(Lipper)、路透社 (Reuters) 所		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		
	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		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		
	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外匯之收盤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		
	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		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				
	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	配合最新契	
	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		益人之事項如下:	約範本調整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	文字。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説明
	修正後條文	<b>條次</b>	修正前條文	一 玩叫
1宋-人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	1宋-人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	
	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 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		代之。 (二)~(六)略	
	当, 付个通知文益八, 而以公 告代之。		(一/~(ハ/哈 	
	(二)~(六)略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	配合最新契
第(二)款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約範本調整
	<u> </u>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最新契
第(七)款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第(七)款	, 2 = 1,	約範本調整
				文字。
第二項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		新增	配合最新契
第(九)款	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			約範本調整
	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			文字。
	回保證金情事)。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	配合最新契
第(一)款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第(一)款	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	約範本調整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	文字。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	第三項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	配合最新契
第(二)款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	第(二)款	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	約範本調整
	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		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	文字。
	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	
	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		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露。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	配合最新契
	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u> 北地方法院為	約範本調整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審管轄法院。	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	. , , . , . ,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	' ' ' ' ' ' - '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	文字。
	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	
	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		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	
	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	
	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經金管會之核准。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附錄七】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富	·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配新價位計權並各美元權外受之基元權外受之
始一次	+ 甘 人 始 工 始	笛一枚	+ 甘 人 倫 工 姑	義。
<b>第三條</b> 第二項	本基金總面額	<b>第三條</b> 第二項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首次銷售五權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之。本基金產糧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等 (內)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新價位字類單受涉換式一一,型位益及算。一一,型位益及算。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Mr. Jh	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滙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首次銷售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資益權單位淨值得出。具體比率參照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10元 臺幣之滙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 以首次銷售日權 上華 全公開說明書。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 行;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受益憑證分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 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	受益憑證分

富	·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富	·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受益權單位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	及外幣計價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	受益權單位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發行,酌修文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字,並明訂美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	元計價受益
	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		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權之最低買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	回單位數。
	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		益權憑證所表彰之新臺幣計價受益	
	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		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外幣計	
	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佰個單位者,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參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	
	<u>佰個單位者。</u>		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		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	
	及壹佰個單位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及		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壹拾個單位者。		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	
	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		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	
	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	
	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		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	
	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		網站。	
	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			
	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			
	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			
	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			
	或經理公司網站。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	
第(四)款	類、24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第(四)款	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	
	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		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	文字。
	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及比例。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比例等。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附錄八】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錄八】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由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		
* 1 H /*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4 1 - 13K	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八項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第八項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配合金管會	
第(十)款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	第(十)款	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券發行評	104年11月	
第5目	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5目	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10 日金管證	
		,		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	
				之。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配合證券投	
第(十七)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第(十七)款	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資信託基金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管理辨法第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十條規定暨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	實務操作所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需修訂之。	
	+;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_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第三項	國外之資產:	參酌「證券投	
第(二)款	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以	第(二)款	1. 股票、存託憑證:上市上櫃者,	資信託基金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	資產價值之	
	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		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計算標準」修	
	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		(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證	訂:	
	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		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1.删除以國外	
	價格,將依序以里柏(Lipper)、 路透社(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		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 京以用始(Linnor)、改添計	受託保管機 構為取價來	
	者,所提供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		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 (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	梅	
	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		所提供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	2.新增久無報	
	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		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	四月 四與成交資	
	本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		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	訊之取價來	
	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		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	源。	
	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		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	3.增訂經理公	
	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		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	司評價委員	
	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		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	會為取價來	
	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	源。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		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		
	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2. 债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		準。		
	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		2. 債券: 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中華		
	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		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彭博		
	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		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各相關		
	格,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		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		
	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		加計至計算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		
	將依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		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將依		
	(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		序以里柏(Lipper)、路透社		
	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		(Reuters)價格資訊提供者,所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茲米切容信式知如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日前一營業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	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債券之計算	
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	日前一營業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	
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	中間值(下稱買賣中價)、賣價(下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稱交易中心價格)替代之。持有暫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	
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	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	
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	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上櫃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	
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溢	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折	
價。	溢價。	
3.~4. 略。	3.~4. 略。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附錄九】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五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	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富蘭克林華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b>條次</b>	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前條文			
<u> </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u>ル エ ホー</u>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配会 112 年		
71 C-X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77 C-74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			
	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		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	l .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		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		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相關規定。		
	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計算申購單位數。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					
<b>冶、</b> 工	申購單位數。	At . ==	中ot L + 人 か 吉 粉 J /	五 人 110 左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b>第八項</b>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 ·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_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			
	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法第 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	相關規定。		
	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			
	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計算申購單位數。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號函辦理,均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	訂投信得多		
	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託集保辦耳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		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	款項收付名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	相關規定。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		計算申購單位數。			
	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富蘭克林華	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富蘭克林華	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		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						
	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						
	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						
	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						
	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附錄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錄十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富蘭克林華美學教授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非控制與反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 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 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幣相關法令規章 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 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 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 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 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 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 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全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醫相關法令規章之 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 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 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 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 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 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答章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 在 附 擅制 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編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	項	改					施	形	1 1		完	成	改	de	<u>\$</u>	時	間
1.	對內部人員有因業務。 開放即時通訊軟體及 者,尚未訂定社群媒 訊安全規範,以規範 社群媒體之行為,核 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網 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得	社群媒體 身體相關其一人 對工使用 與避事其 類問事業		↑增修 ,規爭 , 為。			\$ 27 P. S	MESTINE.										
2.	5條規定不符。 對於電子式交易身分 交付、使用、更新與 未訂有相關控管措施 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 第9條規定不符。	驗證,尚名,與證券之 資顧問事及 自律規範之	於投資 を投資 と申請	顧問 自律	事規電付	新第一式使用	科九易	技资 條規 身分	左	列号	Fŋ	¥ ,	均	己分	完」	成改	女善	. 0
	公司已加入金融資安 與分析中心(F-ISAC), 中心所公布之資安情資 來源之處理,尚未訂定 理作業程序,以建立員 或警訊之接收、評估及 相關作業處理規範,不 安全控管。	惟對該訊 首或樂處 首家情 養 養	声,已	配合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 【附錄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 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成	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 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 董事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 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 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 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 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 使職權規章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之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 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 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 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 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 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 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歷年截至113年12月31日共完成232.53小時,113年度截至12月31日共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	· 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 察人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 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 議事規則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 定召開監察人會。	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 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 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 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 告知監察人。		
		利害關係人	之權利及關係	10 大儿从小小是沙州最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 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 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 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 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 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ol> <li>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 執行情形</li> <li>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 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 告其執行成效。</li> </ol>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	是	對於法令規輕貧調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R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理發言人。 本公司網址為: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WWW.FTFT.COM.TW	 	b	-112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性, 險 <i>產</i>	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達	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 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 義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텔	E官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 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	埋風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106年12月19日第7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7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第一次修正 112年9月21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第二次修正

- 第1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或交易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並應迴避董事會相關議案之表決。

第3條 董事、監察人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但本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屬公司法所稱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或依法令規定兼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 範圍如下:

- (1) 法人及其指定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法人及代表法人當選之自然人代表人。
- (3) 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

第一項所稱董事、監察人本人之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1.1)該自然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 (1.2)該自然人與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2.1)該法人之董事長、其配偶及直系血親。
  - (2.2)該法人與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2.3)該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適用前三項規定。但其所指派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或代表人,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任何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已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得於原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 第4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 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 第5條 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 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6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 當利益。
- 第7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 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 第8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遵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 管理規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 第9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及外部人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違法違規行為檢舉通報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通報。

本公司接獲員工及外部人檢舉通報違法或違規情事後,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且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 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10條 董事及監察人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及提報董事會,且應督 導公司有關部門通報主管機關;由董事發現之情形並應立即通知監察人。
- 第11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辦理以下措施:
  - (1) 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2) 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3)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舉證提出申訴。

- 第12條 董事及監察人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最近 一次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之期間、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 訊,如有董事於會議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揭露該反對或保留意見,俾利股 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 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權益。
- 第13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修 正時亦同。
- 第14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書明

